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2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3 時 24 分；

9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47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致政 江啟臣 王定宇 劉世芳 蔡適應 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林昶佐 呂孫綾 王金平 陳亭妃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徐永明 葉宜津 陳歐珀 鄭運鵬 林俊憲 黃偉哲 趙正宇
蕭美琴 管碧玲 曾銘宗 賴士葆 盧秀燕 廖國棟 劉權豪 吳志揚
張麗善 簡東明 林德福 王惠美 邱志偉 陳明文 蔣乃辛 孔文吉
高金素梅 蔡易餘 郭正亮 周陳秀霞 何欣純 陳賴素美 王育敏 鍾佳濱
羅明才 黃昭順 顏寬恒 徐榛蔚 李彥秀 陳怡潔

（列席委員 38 人）

列席人員：（9 月 21 日）

國防部部長 馮世寬及所屬人員

（9 月 22 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翔宙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曾煥棟

主 席：羅召集委員致政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薦任科員 林佑真

9 月 21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報告，委員羅致政、江啟臣、王定宇、劉世芳、蔡適應、徐志榮、呂玉玲、馬文君、徐永明、盧秀燕、陳明文、林俊憲、邱志偉、高金素梅、呂孫綾及鍾佳濱等 16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及所屬軍備局局長何安繼、軍備局獲得管理處處長歐陽力行、軍醫局局長吳怡昌、戰略規劃司代司長許朝銘、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全民防衛動員室代主任蔡忠誠、國防採購室代主任黃希儒、政風室主任古嘉謬、人事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周興國、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姜振中、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尚永強、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次長李廷盛、訓練參謀次長室次長陳曉明、海軍司令部參謀長梅家樹、空軍司令部副參謀長鄭榮豐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張冠群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林昶佐、陳亭妃及黃昭順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陸軍軍士教導總隊退伍人員協會等 36 件請願案：

一、中華民國陸軍軍士教導總隊退伍人員協會籲請通過「陸軍軍士教導總隊士官退伍補償條例」請願案。

二、台灣前國軍退役軍人暨遺族協會為建請制定「台灣光復初期投效國軍赴大陸作戰台籍老兵補償條例」請願案。

三、彭明宏先生等為請儘速通過「台灣光復初期投效國軍赴大陸作戰台籍老兵補償條例草案」請願案。

四、吳國雄先生為現行規定娶大陸新娘未領身分證前不得享有榮民配偶補助，陳請修法請願案。

五、台灣區預備役志願役國防幹部協會為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提出修法意見請願案。

六、郭世民先生等為請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一般及評價」修正為「各類」聘雇僱用各等人員，並溯及既往請願案 2 份。

七、高增壯先生為請求修定「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增列志願役軍士官退場機制請願案。

八、涂馨云先生為請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認養安置辦法」第 3 條條文請願案。

九、魯洪劍君為退伍軍士官在領受退休俸期間犯法，應取消退休俸、加重刑罰，陳請修法請願案 2

份。

- 十、黃雅人君為建請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不孝及已成年子女不能領取其父母之退休俸請願案。
- 十一、王有裕先生為建請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3 條條文請願案。
- 十二、王有裕先生等為建請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3 條條文請願案。
- 十三、王有裕君為陳請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3 條續陳情請願案。
- 十四、台南市履鋒東村自治會等為增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18 條之 1 條文草案」請願案。
- 十五、台南市富台等四村自救會為陳請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終止違背「眷改條例」之不法行政命令及行政規劃，俾追回國庫被掏空之財物及人民被剝削之財產請願案。
- 十六、程振威君等為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2 條之 1 提出修正意見請願案。
- 十七、譚善遠先生為金門古寧頭大捷參戰官兵及有特殊功勳指揮幹部，陳情提案制訂補償與優遇等特殊條例請願案。
- 十八、譚善遠先生為請制定「金門古寧頭大捷及八二三砲戰參戰官兵及有特殊功勳指揮幹部或一般官兵補償與優遇等特別條例」，並儘速完成立法請願案。
- 十九、譚善遠先生檢呈「金門古寧頭大捷及在金門兩大勝戰參戰官兵及有特殊表現之指揮幹部或一般官兵之補償與優遇等特別條例」提案，陳情儘速完成立法落實補償請願案。
- 二十、譚善遠先生檢呈「金門古寧頭大捷及在金門兩大勝戰參戰官兵及有特殊表現之指揮幹部或一般官兵之補償與優遇等特別條例」提案，陳情儘速完成立法落實補償請願案。
- 二十一、呂瑞統先生為建請制定「八二三戰役參戰官兵晚年生活照顧特別條例草案」請願案。
- 二十二、黃鳳元先生等為「八二三砲戰補償條例」，未將古寧頭戰役及五十年前退役的殘障士官兵及一九八三七計畫專案人員列入條例之內，有失公允事陳情請願案。
- 二十三、中華民國八二三戰役戰友總會為陳情「八二三戰役參戰官兵晚年生活照顧特別條例」能順利立法通過請願案。
- 二十四、陳黃玉女士為金門「八二三戰役」陣亡烈士補償國軍遺族，陳情比照「228 事件」儘速完成立法，並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求償請願案。
- 二十五、陳黃玉君為金門「八二三戰役」陣亡烈士補償國軍遺族，建請比照「228 事件」儘速完成立法辦理，並設立紀念日、紀念碑及紀念館請願案。
- 二十六、陳黃玉女士為金門「八二三戰役」陣亡烈士補償國軍遺族，陳情比照「228 事件」儘速完成立法，並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求償請願案。
- 二十七、陳黃玉女士為金門「八二三戰役」陣亡烈士補償國軍遺族，陳情比照「228 事件」儘速完成立法請願案。
- 二十八、陳黃玉女士等為金門八二三戰役陣亡烈士補償國軍遺族案，建請比照「228 事件」儘速完成立法辦理外，另由政府設立「紀念日、紀念碑、紀念館」請願案。
- 二十九、陳雅嫻女士為陳情修法特種兵給予補償金，並比照榮民有退休俸及房屋等優遇至死亡為止請願案。

三十、翁心富先生等為民國 70 年國防部發布「金門地區役齡男子檢定為已訓國民兵實施辦法、配合措施兩種」之行政命令，濫權將在台金門乙種國民兵強制臨時召集「再入伍」，陳請貴院在進行「陸軍第一特種兵薪俸補償特別條例草案」協商時，將本案一併處理請願案。

三十一、歐中玉君為針對立法委員有關退伍軍人支領年終慰問金議題問政情形提出建言請願案。

三十二、王日新君為建議「陸海空軍懲罰法」，增訂管訓、悔過、禁閉之懲罰，應由權責長官移送該管軍事法院裁定後為之請願案。

三十三、中華民國敵後作戰返台國軍官兵權益聯合促進會為「中華民國敵後受難歸來國軍官兵處理暨補償條例草案」，於 90 年 4 月 23 日被列入錢坑法案遭封殺已 12 年，陳請為來日無幾之國軍官兵權益伸出援手予以立法請願案。

三十四、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願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共同防禦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

三十五、劉宇宸君為請願立即三讀表決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共同防禦動員法」請願案 2 份。

三十六、劉家梅君為陳請「不可實施全募兵制」請願案。

決議：所陳建議事項供請委員於審查相關法案時參考，以上 36 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臨時提案 2 案

一、工業合作乃國外廠商依採購金額比例換算額度，在國內執行投資、採購、技術移轉等活動，主要目的在協助我國產業發展與技術提升，現今我方工業合作比例為 40%，觀察其他國家工合比率，我方相對較低，其次點數分配，主要給予國防與產業兩大類，建議國防部研議將其工合比例提升至 50%，國防與民間產業各分配 50%。

提案人：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劉世芳

決議：照案通過。

二、海軍雄三飛彈誤射事件造成翔利昇號船長死亡、3 名船員受傷；當初蔡英文總統赴黃家靈堂弔唁，曾誓言會承擔起國家應有的責任，未料事發迄今逾 2 個月，賠償事宜仍無法完成。爰此，要求國防部必須展現最大的誠意、最短的時間、最負責的態度，與被害人家屬完成協商，完成蔡英文總統交付承擔國家責任之使命。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劉世芳
羅致政

決議：修正通過。

9 月 22 日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一、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翔宙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翔宙報告，委員蔡適應、江啟臣、王定宇、劉世芳、羅致政、林昶佐、徐志榮、陳亭妃、馬文君、呂玉玲、趙正宇、蕭美琴、徐永明、邱志偉及

呂孫綾等 15 人質詢，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翔宙、副主任委員李文忠、就養養護處處長趙秋瀛、就學就業處處長董龍泉、事業管理處處長楊駕人及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張德明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黃昭順及林俊憲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二、處理院會交付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3 案：

(一)凍結「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100 萬元案。

(二)凍結「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400 萬元案。

(三)凍結「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00 萬元案。

決定：以上 3 案報告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三、處理院會交付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務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2 案：

(一)「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編列 2,867 萬 3,000 元，凍結 500 萬元案。

(二)「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編列 1 億 0,116 萬 7,000 元，凍結 300 萬元案。

主席：報告事項二、三，有關僑委會「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以及「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之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已經送到本委員會，所以我們先處理是否解凍預算。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關於僑委會「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的部分，去年本會凍結了 500 萬元，並請僑委會提出書面說明。我看完資料之後要回頭請教吳委員長，因為上個禮拜我們質詢國防部的時候，有詢問到國慶日的慶典舉辦方式，他們也有說明。今天媒體也在現場，能不能請吳委員長說明，今年度僑委會在國慶的過程中，主要的配合事項為何，以及在做什麼事情？我問這個問題的原因，是希望僑委會對於你們說到的僑胞人數可以再努力一下。你們預估今年回國的僑胞人數，大概是 4,500 位，並表示

520 已經有一批僑民回來。請問在扣掉重複的人數之後，你認為這樣的人數是多，還是少？我看到數字與前幾年相比是減少的，但是預算卻是增加的，尤其是你們的其中一個科目是有關鼓勵海外僑民回來的部分，多了四百多萬的預算。我的意思是僑民人數看起來比較少，可是補助回來參訪僑胞的經費，事實上卻是比較高的，這個項目就占了 420 萬。你們要求我們解凍「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預算被凍結的 500 萬元，但是這樣看起來，似乎沒有解凍的必要。請吳委員長說明兩個問題，第一個，這次僑委會舉辦慶典的方式有什麼特色、亮點；你進行說明可以讓人民先睹為快。第二個，你們預估的僑胞人數比去年還少，卻還要增加補助回國參加慶典活動的經費，這個有一點矛盾。換句話說，如果人數增加的話，預算增加是有道理的，可是你們預估的人數是減少的，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們卻要求解凍 500 萬元。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用簡短的 3 分鐘時間說明。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今年的國慶活動，是由綜規處榮處長統籌規劃，所以我請他回應委員的提問。

主席：請僑委會綜規處榮處長說明。

榮處長幼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今年僑胞的人數，剛剛委員也有提到，事實上，在 520 的時候，僑胞回來了 1,902 人；再者，我們目前預估人數大概是 4,000 人，所以今年回來參加慶典的人數並沒有減少。今年的預算比去年增加四百多萬，主要是因為有辦總統副總統的就職典禮，這個部分我們實際的決算數已經花了五百多萬。此外，我們原來預估今年是總統就職的年度，希望能夠提升旅遊補助 3,000 塊，藉此提高誘因，讓更多僑胞回來觀光。因為上述原因，在就職的部分，經費已經支用了，所以我們的經費是不夠的。

另外，關於國慶的亮點，今年的四海同心聯歡大會是配合蔡總統就職時所宣示「培養年輕僑領」的理念，特以「青年力量」為主軸，併以「點亮希望臺灣發光」、「感恩臺灣故鄉的歌」、「深耕在地多元文化」及「青年美樂地」等四大主題規劃呈現；我們也鼓勵僑胞參加 10 月 10 日的國慶大會；此外，針對僑胞的旅遊行程，本會特公開甄選 40 家旅行社規劃的 96 條旅遊行程供僑胞參訪，以上。

主席：請問蔡委員的意見如何？

蔡委員適應：（在席位上）沒問題。

主席：請問呂委員的意見如何？

呂委員孫綾：（在席位上）沒問題。

主席：既無異議，這兩案同意解凍。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各位委員，謝謝召委。

主席：現在請僑委會吳委員長報告。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先進對於政府僑務工作的支持與指導，使本會各項僑務施政工作得以順利推展。今日應邀列席報告當前僑務工作推動情形，備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指教。

「解決問題」是臺灣人民對於新政府的殷切期盼，也是蔡總統就職演說中的核心思維，為落

實總統施政理念，自 520 之後，僑委會秉持的精神是解決僑胞的需求，強化對僑胞的服務，這是我們工作最重要的核心概念。本人就任以來，在國家當前憲政體制的施政基調上力求革新並積極規劃推動全球僑務工作。在這百餘天內，近一半的時間，本人及本會相關同仁馬不停蹄地走訪僑社積極了解僑情並參與僑界活動，均適時轉達政府對海外僑胞的重視與關懷，聽取僑界心聲，增進與海外臺灣鄉親的接觸，拓展僑界人脈能量，目前海外的僑情大致平穩；同時在政策規劃上，也推動各項除舊布新工作，全面盤整檢視當前各項服務措施現況，並以積極開放的態度，調節施政方向與步伐，展現僑務新氣象。

尤其，自 520 執政以來，承蒙各位委員先進及海內外各界對政府僑務工作的各項提點與建議，本會至表重視，並針對具體建議部分，已全面評估研議或據以推動辦理，期能在最短時間內反映在實際施政計畫上，呈現僑務工作亮點成效。

以下謹就僑務工作方向與作為，並就各位委員上會期所關心的僑務議題與建議，逐一報告相關推動進度情形，敬請指教。

壹、僑務工作方向及作為

僑務推動歷經 80 餘載，隨著國家民主化的進程，時至今日，當前僑務工作早已超越黨派，獲得多數僑胞的正面肯定；儘管如此，僑務政策仍有其基本不變的一面，特別是政府關心與服務全球僑胞的心意與誠懇的態度。不可諱言，僑務工作在過去的服務對象方面，輕重緩急之間的衡量，仍然引起海內外諸多的討論，實有賴大家站在臺灣的立場，細酌思量、凝聚共識；另外，隨著環境情勢的挑戰，須要與時俱進者亦多。因此，在僑務施政策略與作為上，如何引導團結全球僑胞，為國家注入改革與進步的力量，允應是當前僑務工作最為重要的核心目標，同時我們也要改變思維，用創新的方式，迎接新時代的挑戰。

一、新政策方向

(一) 傾聽僑情，服務僑胞

謙卑與溝通，是總統對執政團隊的告誡與期許，也是民主國家面對民意最基本的態度，更是僑務工作推動的首要心法。僑務委員會的服務對象遍及全球各地，各地僑情不同、需求各異，每一個包括臺僑在內的華人社會，一方面充滿了活力熱情，另一方面有時也會在僑社事務或對國家發展或有不同意見看法，但我們深刻瞭解，僑胞鄉親對於故鄉的熱忱絕對無庸置疑，大家都是為了打造一個更好的國家共同努力，所以我們更需要虛心傾聽僑胞心聲、瞭解僑情。為此，我們一直在進行這個工作，過去這四個月，本人歷經將近 16 萬公里的飛行，陸續造訪歐洲、北美洲、中南美洲、非洲及亞洲等 12 國的友我僑社、僑校、僑臺商會及僑生校友組織，透過拜會與座談，與僑界先進以及青年朋友對談，建立從問題反映到審慎研議最終快速解決的決策機制，務實服務僑胞。不過，我們還有很多地方尚未造訪，所以會再找機會前往，特別是東南亞，我們會利用週末前往參加東南亞僑社、台商的活動，聽取他們對國家政策的建議。

(二) 廣結善緣，團結全僑

僑務工作是一個非常錯綜複雜且微妙的工作，我們希望盡量讓僑務工作超越黨派，使大家團結，一起支持中華民國政府，支持台灣，讓國家更有力量，在此前提之下，我們盡量扮演平台

、整合的角色。

僑社服務工作的經營首重團結與和諧，唯有團結才能梳理錯綜複雜的僑界生態結構，才能有條不紊穩健推展各項服務作為。為能不斷拓展及串連僑界友臺聲勢，政府除強化臺灣移出民眾的聯繫，號召全球各地的臺灣鄉親作為國家的後盾力量。另一方面，長期見證臺灣民主政治的發展，堅定支持中華民國政府的海外傳統僑社先進朋友，自然也是僑務施政不可或缺的重要夥伴。爰本會同仁除在政策推動上服務並團結全僑外，更把握每次出訪的機會，儘可能地廣泛接觸我僑界重要社團，參與如臺僑社團或傳統僑社之年會、華人運動大會及臺灣文化節等活動，並拜訪僑校或僑商企業，以及走入當地僑區街坊，與僑胞鄉親話家常、搏感情，不論是高唱「中華民國頌」或是「福爾摩莎頌」等都是立足臺灣、愛鄉愛國的胸懷，我們都以愛拼才會贏的精神高度尊重並全力以赴，本會將持續在國家利益的前提下，廣結僑界善緣、廣交僑社朋友、不分政治立場，經營全球華人社群，期能團結全僑力量，為僑胞服務也在國際發聲。

(三) 拔擢青年，永續僑社

積極培養年輕僑領，活化僑團傳承能量，是僑務工作的重點項目，也是蔡總統期許僑界及交付僑務委員會的重要任務。僑社是臺灣海外力量拓展的堅實據點，在僑務情勢及僑社人口結構變遷的雙重挑戰下，許多僑團已面臨未來如何經營的困境，此時正亟需年輕活力的新血輪來接棒傳承。為此，本會將以更具創意、更能投新世代僑青所好的方式，積極培植鼓勵青年僑領（僑胞第二代、第三代）與幹部中堅接棒傳承，幫助僑社引入新活力，讓僑社永續傳承經營，也讓青年專業支持臺灣。

(四) 連結國人，僑務有感

本會在僑務工作上的投入與成果雖深獲僑胞肯定，但因服務對象在海外，致國內民眾對僑務不甚瞭解，所以加強服務旅外國人，積極爭取國內大眾對僑務有正向的認識與瞭解，也是僑務工作的重點面向。原則上，國人一踏出國門，就是僑務服務可以觸及的時點，長年以來，在海外與我保持聯繫的僑團、僑校、僑臺商會及留臺僑生校友組織等所交織而成綿密的僑務服務網絡，足可成為我旅外國人在異國他鄉最熟悉、溫暖的後盾，一旦有急難時，即可透過我駐外館處聯繫所在地最近的僑團服務據點尋求協助，期讓更多的國人對於政府僑務工作有正面感受與肯定。

此外，如同我們在這次國慶日安排的國內旅遊路線，幾乎涵蓋每個縣市，本會也將積極安排及鼓勵返國參加慶典、培訓及參訪的僑胞前往國內各縣市觀光旅遊、消費購物與進行健康檢查等，促進各縣市之經濟活絡發展，讓國內民眾對僑務工作有更多的瞭解有感。

(五) 革新僑務，提升效能

隨著時代變遷與國內民主化進程，政府僑務工作推動確實需要與時俱進和有效變革以提升服務競爭力，所以我們針對當前常受外界指教的僑務問題，進行周詳思考、評估和研議，同時一一克服解決，以回應海內外各界對僑務革新的期待；此外，在國家財政困難及僑務預算極為有限之情勢下，本會將全面以務實、公平及合理的態度檢討各項業務推動，並在強化僑務工作效能，及錢用刀口的原則下，靈活運用本會平臺角色，尋求跨界合作整合，提高每一分資源效益

，擴大僑務服務的整體綜效。

二、新政重要作為

(一)不分黨派凝聚團結

1. 積極走訪僑社溝通理念爭取支持

團結僑社，凝聚僑心，蔚為海外支持國家發展的力量，為本會核心工作。本人在上任後，於 6 月 15 日至 17 日首度訪問美國僑社，以美西僑社重鎮—洛杉磯為起點，拜會具有 126 年歷史的羅省中華會館，以及大洛杉磯臺灣會館、臺美商會、南加州臺灣旅館業同業公會等各類僑團，並前往羅省至德三德公所祭祖，藉以傳達新政府的僑務理念與政策，讓海外友我僑社不分黨派均能感受新政府對於僑團一視同仁的立場；本人 7 月底至 8 月底分別出席各洲際臺商總會年會、華人聯誼會年會及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中華總會、華僑總會聯合總會年會；9 月上旬訪視德國、法國、英國及荷蘭僑社並出席「歐洲臺灣協會聯合會」年會，與鄉親多所互動。未來仍將持續走訪僑界關心與傾聽僑意，有效穩定僑社生態及向心，維持政府施政的一貫性與延續性，執行國家發展的戰略目標。

2. 配合「英（仁）翔」專案，成功辦理僑宴、凝聚僑心

本年 6 月及 8 月，總統及副總統分別過境美國並出訪巴拿馬、巴拉圭及多明尼加等中南美洲友邦，除達到鞏固邦誼之目的外，本會配合出訪專案，舉辦 6 場僑宴宣慰僑胞，僑胞鄉親熱烈參與，充分展現當地僑胞熱愛鄉土、心向臺灣、愛戴擁護之忱，並顯現海外僑胞對中華民國臺灣的向心力；僑宴席中，由總統及副總統親自向當地僑胞宣介我國經貿、社會、兩岸、外交等政策，增進渠等對於國家發展現況的瞭解，並藉此凝聚僑胞對我之向心與支持。

「英翔專案」於本年 6 月 24 日啟程，訪問巴拿馬及巴拉圭二邦交國及過境美國邁阿密及洛杉磯二地，訪團所到之處，僑胞均在機場或下榻行館熱烈迎接總統的到訪，其中遠從波多黎各、多明尼加、貝里斯、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巴西、阿根廷、智利等地臺商及僑民，專程前往邁阿密、巴拿馬及巴拉圭等地迎送訪團及參與僑宴，總計參與訪團迎送及僑宴之僑胞人數高達近 4,000 人次。其中，以洛杉磯僑宴出席最為踴躍，受邀之當地臺僑、傳統僑社、新僑、越東寮及韓華等各社團代表暨僑務榮譽職人員均積極出席，盛況空前。

「仁翔專案」於本年 8 月 13 日啟程，赴多明尼加出席該國總統就職典禮，途中過境美國紐約。多明尼加地區僑胞在機場或下榻行館熱烈迎接副總統的到訪，不分臺籍僑團或傳統僑社主要負責人均踴躍參與僑宴，為多國近年最大僑界盛事，充分顯現僑胞對中華民國臺灣的支持。

(二)僑界需求具體回應

為推廣海外華文教育並協助僑胞辦學，本會長年供應全球友我華（僑）校華語文及相關教材，深獲僑界肯定；前政府在 2 年前基於不同的策略思考，以停止供應民間華語教材之原則，中斷供應僑校民間版華語文教材之習作及學習光碟，僅提供課本及教師手冊。惟海外僑校基於僑教工作推動不易，實無法以單一版本滿足需求及配套措施不足等原因，不斷反映希望恢復原有教材供應。對此，本會經通盤檢視我僑教推動現況，並評估海外反映意見等各項因素後，業自本年 7 月起全面恢復供應民間版華語文教材習作及學習光碟，並酌情提供海外所需母語教材，

期藉由提供多樣化教材選擇，紓解海外僑校面臨的教學困難，未來將持續檢視修正本會現有自編教材之適用性，賡續推動國別化二語教材研編，並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爭取全球華語熱潮所帶來最大市場空間。

(三)檢討業務解決問題

為落實民眾對於政府「解決問題」的期盼，本會積極檢討既有施政措施合宜性，尤其針對績效有限且積年累月未積極處理的重大專案，深入檢視並明快提出解決方案。

1. 務實處理「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設置案

「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於 101 年 9 月奉行政院核定撥給預算新臺幣 2 億元後開始辦理，期間由駐法國代表處透過 29 家仲介公司協助，洽覓審勘 97 處場地，惟因當地房價飛漲等多方困難，致過去 3 年半無法於預定期程內覓得符合需求之物件，本會經周詳評估且研析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設立並無迫切需求後，正式於本年 6 月陳報行政院申請終止計畫，並於 7 月 25 日獲行政院原則同意，節省公帑新臺幣 2 億元；以後我們會看實際情況，如果有需求，我們可以再和行政院爭取。

為避免當地僑界因期待落差，對我政府相關僑務政策產生誤解，本會一再透過駐處持續與法國僑界加強溝通說明，並責成駐外秘書秉持一貫熱忱，持續提供法國地區僑社僑胞優質服務；本人亦於 9 月上旬親訪巴黎，向僑社領袖說明本案終止緣由，並獲得僑胞們理解與認同。

2. 推動「宏觀媒體」轉型

鑒於傳統報紙讀者減少及數位閱讀日益普及，本會紙本「宏觀週報」經審慎評估後，將自 106 年元月起停刊，由「宏觀僑務新聞網」賡續擔負傳遞僑情、促進海內外資訊交流之任務。另為加強讀者對品牌辨識一致性，「宏觀僑務新聞網」業更名為「宏觀電子報」，以全新面貌擴大服務僑胞，並運用網路新科技強化對海外宣傳效能。

隨著網路影音頻道的普及與順應行動收視習慣，本會刻逐步推動「臺灣宏觀電視」轉型為數位頻道，為凝聚推動共識，本會於本年 8 月 10 日邀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經營團隊到會出席「臺灣宏觀電視發展協調會議」，會中決議 106 年度優先停止租用澳洲及歐洲二顆衛星，並鼓勵僑胞改由「臺灣宏觀電視」網站收視節目；另重建網路電視系統架構，導入 RWD (Responsive Web Design) 回應式介面，強化傳輸效能，提升「臺灣宏觀電視」網站友善使用環境，且就宏觀電視未來發展，本「權責合一」、「專業營運」及「前瞻未來」之精神，刻正持續全面檢討以策勵未來的製播模式及經營效益。

有關宏觀電視這部分，大院多位委員也非常關切，過去四個月本人也非常重視，也瞭解到宏觀電視所面臨的一些挑戰，不管是經費、專業、設備或人力方面等等問題，行政院相關部會，包括文化部、客委會、原民會及本會將儘速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針對我國的國際文宣等相關議題作一討論、整合，這部分未來都會處理。

3. 正視「華僑會館」營運問題

早期本會為接待歸國僑胞，民國 41 年於北投興建「僑園」招待所，後因設備陳舊及時代變遷，爰將「僑園」改建為「華僑會館」，並於 87 年完工啟用，作為本會辦理會議、訓練、研習、

聯誼及邀訪等各項工作之場所。其後經歷本會自行經營及二次委外營運，因所處地點交通及住宿市場競爭等因素，「華僑會館」之設備水準已非僑胞返國優先選項。此外，該場地設施容量亦無法滿足本會辦理各項培訓班、大型活動或會議之住宿需求，致空間使用率有限。

綜上所述，由於僑胞及本會使用該場地推展僑務工作之需求已大幅降低，經檢討「華僑會館」之用途效益已不如以往，爰本會依據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規劃於本年 12 月 15 日委外營運期間屆滿後，不再公告徵求民間委託營運，並依國家規定請財政部將「華僑會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繳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由該署另作其他活化運用。

4. 終止「中華函授學校」業務

隨著網路科技進步，國內外各大學均提供免費線上學習課程，課程內容及管道豐富多元，有意學習之海外僑胞均可透過網路自主學習，「中華函授學校」（函校）不再是海外僑胞終身學習唯一管道，造成選讀學員人數在過去 10 年來逐年下降，自高峰期（89 年）2 萬 5,000 人減少至目前 2,500 人，顯見函校之階段性任務似已完成。辦理這個業務每年要耗費兩千多萬元預算，已不符成本效益，考量僑教資源運用效益，本會將自 106 年第 2 季正式停辦函校業務，為維持現有學員權益並規劃緩衝期程及替代方案，本會於本年 9 月底將由本會駐外人員周知函校停辦訊息，海外僑胞者有需要，也將建議他們參與空中大學的遠距教學課程，並協助僑胞上網下載教材電子檔自學，或向本會申請庫存紙本教材；另本會將持續蒐集瞭解停辦後各地學員反應並適時溝通說明。

(四) 配合國政布局新南向發展

僑務作為政府施政的重要一環，值此政府「新南向政策」相關工作刻緊鑼密鼓籌劃之際，策定新南向的僑務推動策略，是僑務委員會配合國家發展的重要著力所在。

本會另依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跨部會分工，運用長年經營的僑臺商及留臺僑生校友等僑民網絡力量，並發揮本會連結海內外平臺之角色，協助「新南向政策」踏實推動，相關策略作為如下：

1. 善用僑民網絡鏈結國際

長期以來，東南亞華人社群已融入當地社會，而且普遍都擁有相當政治與經濟地位，復以我方僑務工作長年的維繫與支持，進而協助華社蓬勃發展並爭取華人權益，因此，許多僑團對臺灣社會均有深厚情感，也多數思慕臺灣民主自由發展氛圍，民間華社對臺立場友善，且各國政府當前華人政策亦逐漸友善與開放，爰對僑民網絡的經營與掌握，允為我國爭取當地市場的最佳敲門磚。

對此，本會刻以東南亞僑民為基礎，計畫性進行海外企業資訊蒐整，並建置「海外僑商公司資料庫」及「專業人才資料庫」，從東協地區作為起始點，逐步充實南亞、紐澳及其他國家地區留臺畢業生、當地臺商與華商等僑民產業資料，俾提供政府對東協及相關市場資訊的掌握與瞭解。至資料建置進度上，目前以海外臺商會企業會員家數約 1 萬 4,000 家計算，預計自 106 年起每年建置 4,000 筆，於最短時間內完成全部資料建置；另已建置專業人才資料 395 筆，預計於 105 年底完成建置 600 筆資料。

另期透過僑民產業資料的掌握與運用，有效建立當地人脈網絡交流平臺，尤其特別著重強化僑生網絡與臺商網絡連結，透過人才資源的整合，挹注提升臺商企業競爭力並加速融入主流，期有效協助政府參與區域經濟，加強鏈結國際。

2. 深耕華教擴大培育友臺人才

華/僑教是政府推展僑務的根本，也是創造各地友臺環境的軟性基礎建設工程，不論是博大精深的中華文化，或是精彩多元的臺灣精神，長期以來，均透過華教工作源源不絕注入東南亞各國華校，相關教育資源效能的發揮，伴隨許多東南亞華裔青年的成長，逐步型塑海外青年對於臺灣的嚮往，也間接強化渠等來臺升學動機，「僑生」自然成為促進臺灣與東南亞雙向交流的有效觸媒。

僑生業務及政策涉及各部會，有賴分工合作相輔相成。教育部主要職掌僑輔法令制定與修正、招生名額訂定、海外聯招會督導、海外招生宣導等；本會負責僑生身分認定、僑生在學輔導、畢業留臺校友聯繫等；另僑生來臺就學簽證、在臺居留證、工作證之核發等之主管機關分別為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及勞動部。本會就所負責部分均積極結合相關機關推動辦理，從僑生來臺招生入學、在學照顧，延伸到畢業職涯輔導等建立完整措施。

臺灣的技職教育水準在國際上已可與日本、德國及澳大利亞等國並駕齊驅，本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海青班）自 52 年創辦以來，課程多元化，深受僑界的極大迴響及華裔青年之肯定，本年本會除鼓勵優質學校參與，開設符合僑居地及臺商企業需求之科別，提供海外華裔青年多元選擇外，並已報請行政院同意放寬緬甸地區學生來臺就讀海青班名額，促使緬甸地區報讀人數自上年的 14 人，大幅增加至本年的 84 人。本會將運用有限資源，除馬來西亞外，另針對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等潛力生源地區，調整招生策略及作業，並責成駐外人員加強宣導，以期就讀人數增加。

另東南亞地區華裔人口眾多，是我國招收僑生之重要生源地區，由於當地學生多屬經濟弱勢，為增加當地僑生來臺升學機會，本會自 103 學年度起擴大開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由以往 3 年招生 1 次改為每年辦理。自 103 學年度開辦以來，承辦學校由 2 所逐年增加至 105 學年度已有 5 校開辦，開辦科別有資訊科、電子科、餐飲（旅）科及美容（髮）科，日趨多元，招生人數由每年 200 人亦逐年增至每年 750 人。截至 105 年 9 月在臺就讀專班僑生計有 1,419 人，其中 103 學年度入學之僑生將於 106 學年度畢業接續升讀 4 年科技大學。為持續增加生源，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預計將招收 1,500 人，屆時培育能量將大幅倍增，期讓臺灣成為僑生實踐理想的第二故鄉。

3. 媒合畢業僑臺生前往東南亞工作

為擴大僑臺生與海外臺商之連結，並瞭解掌握僑臺生畢業人才動向，本會積極建立僑臺商與僑臺生之交流平臺，並於 6 月間試辦「東南亞臺商企業攬才媒合會」，協助臺商企業洽覓所需人才。為持續落實「新南向政策」人才雙向交流之目標，本會業規劃於 106 年 4 月間在全國北、中、南分區辦理就業媒合會，並強化產業與各機關跨域攜手推動僑臺生人才與東南亞臺商產業媒合，使畢業僑臺生成為協助臺商企業前進新興市場的重要助推角色，實質助益我國產業布

局東南亞市場的人力需求來源。

同時，為強化僑生來臺升學誘因，本年透過與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合作，由臺商提供僑生來臺升學、及暑假期間於臺商企業實習等獎助，目前已有越南、印尼、馬來西亞等地區計 17 家臺商企業提供名額，提前預約僑生人才未來產能與建立雙方日後合作默契，本會今後仍將推動此一政策，既可將僑生人才留在臺灣為我所用，又能導引國內學子畢業後前往海外工作，強化本國青年國際視野與國際競爭力。

4. 善用僑臺商網絡開啟在地行銷通路

僑臺商在僑居國長久經營事業，對當地國政府及主流社會具有重要影響力，亦是我國經營東南亞僑務工作的重要幫手。本會一方面協助僑臺商壯大自身事業版圖，另一方面，亦持續提升僑臺商組織動能，策略發展與當地主流連結，協助搭建臺灣與當地國政府部門對話管道，以商機為媒介，建構與臺灣企業的連結與合作，共同布建亞太行銷通路，增益我國內產業與世界接軌互動；同時也透過不定期邀訪當地重點華商或相關企業來臺增進交流，扮演我國企業深耕東南亞地區關鍵諮商角色。

5. 引介僑臺商人脈協助臺灣參與東協基礎建設

據估計，東協地區多數國家之基礎建設，包括傳統的發電廠、下水道、橋梁、碼頭以及電信通訊等工程，在 2020 年前，相關建設商機高達 1 兆美元（約新臺幣 32 兆元），全世界各國包括我鄰近的日本、中國大陸均積極搶占東協建設商機版圖，對我國而言，更是必須把握的布局良機。

對此，本會將配合政府尋求與美國、日本、新加坡或歐盟等國家策略合作之洽商進程，適時發揮平臺功能，加強媒介當地僑臺商人脈，透過僑臺商與主流社會緊密關係及熟悉當地環境等優勢打通環節，與相關夥伴國家共同參與東協地區基礎建設，協助爭取臺灣在相關國際合作上更多的空間，也為我國參與區域經貿整合創造更多機會。

6. 積極策導臺商組織提升外交及經貿功能

除上述各項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所研擬之相應作為外，本會亦同步針對僑臺商組織訂定相關協輔策略，以提升商會之外交及經貿功能，並將在東南亞及南亞地區加強推動落實。要者包括，積極協輔海外臺商組織邀請主流政商團體人士參與如經貿論壇、建言團或考察團等活動，爭取認同並支持臺灣加入國際區域經濟整合；於海外各臺商組織每年在海內外辦理年會、理監事會議及各類活動之際，由本會派員出席宣導「新南向政策」及「五大創新產業」等政策，增益海外臺商及主流人士對國家重要經貿政策及國內產業環境的瞭解；鼓勵各地臺商會向僑居國政府進行系統性遊說工作，期改善當地之經營投資環境，並保障臺商經營權益；邀訪臺商青年幹部及專業人才回臺，與國內優質企業交流，同時增進臺商二代青年對臺灣之認同，厚植新生代友我力量。

(五) 創新僑務作為

1. 推動「僑胞安心計畫」行銷臺灣健康產業

為增進僑胞福祉並妥善運用海外廣大僑胞聯繫網絡，將臺灣高水準之醫療品質推向國際，本

會業訂定「僑胞安心計畫」，並函請各駐外同仁依計畫辦理各項宣傳活動，鼓勵僑胞以組團方式返臺體驗高水準之醫療服務；另為加強向全球僑界行銷，將請衛生福利部提供各醫療院所之特色新聞稿或安排實地採訪，俾利定期刊載於「宏觀電子報」或於「臺灣宏觀電視」播放。

2. 建置「海外僑界關懷防護網絡」服務旅外國人

鑒於近年國人出國旅遊、經商投資及青年赴海外留學、壯遊及度假打工極為盛行，海外緊急意外事故漸增，尤其我國自 93 年起陸續與澳大利亞等 15 個國家簽署青年度假打工（青年交流）計畫協定，其中澳大利亞地區深受國內青年喜愛，累計迄今已近 15 萬人次申請獲准前往自助旅行與短期工作，而渠等於當地發生之傷亡事故，亦引發國人高度關注。爰本會已策劃於澳大利亞建置「海外僑界關懷防護網絡」，運用僑團與僑臺商組織團體、僑務榮譽職人員及熱心僑胞等僑務服務體系力量，擴大對度假打工青年之聯繫與照顧，包含在國內跨部會合作機制的參與、在海外運用僑界力量辦理度假打工青年生活適應協助、法律權益諮詢、聯誼活動交流及緊急事故發生時配合駐處統一指揮之關懷救助等面向，並將視推行成效，適時擴大辦理地區。

除急難救助外，本會協輔僑界提供國人參與海外體育賽事或交流訓練期間如接送機、翻譯、交通接駁、餐點及款宴等協助的關懷與照顧，以及競賽場邊的加油打氣，亦成為我出賽選手在異鄉為國爭光的後援動力。

以這次我國家代表隊一行橫跨半個地球，遠赴巴西里約參加 2016 年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為例，早在賽事舉行之半年前，為讓我選手屆時能無後顧之憂全力備戰，本會僑務榮譽職人員及僑領們即號召整合僑社資源，期周全提供我選手所需服務。賽事期間，當地僑領也照料選手日常飲食，貼心提供家鄉味菜餚，紓解選手思鄉情懷，更有許多當地及鄰近國家的僑胞鄉親，不計路程遙遠自發性前往為臺灣選手加油打氣，充分展現海外鄉親對國人同胞的關懷與熱情。

3. 建構「海外僑校志工教師媒合平臺」

世界各地僑校多面臨教師素質良莠不齊及師資不足之問題，其中尤以東南亞與中南美洲等地區，因教學資源匱乏，需求更殷。本會雖常年透過各式措施協輔僑校充實師資，諸如派遣海外教育替代役、補助僑校自聘教師及協助辦理師資培訓等，惟仍遠不敷需求。

鑒於近來國內每年華語文相關系所畢業生眾多，其中不乏富有熱誠並具專業能力擬赴海外擔任志工作者，爰本會將善用國內青年專業，規劃建置「海外僑校志工教師媒合平臺」專區，透過該專區提供僑校職缺資訊，包括僑校所在地點、生活環境介紹及教學經驗分享等，該平臺預計本年底前上線運作，屆時將讓有志赴海外從事志工服務的畢業學生、待業及退休教師有更多的機會及更清楚的資訊可供參考規劃，亦能達到協助僑校充實師資之雙贏目標。

4. 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橋計畫」

為拓展臺灣青年國際視野，增進渠等對海外工作之認識，並給予弱勢家庭青年特殊關懷，本會刻研議訂定「臺灣青年海外搭橋計畫」，規劃配合海外僑界大型活動，遴選國內優秀清寒學子，赴海外參與活動見習，提供渠等體驗多元文化、瞭解政府涉外事務及僑務工作之機會，並藉由與寄宿家庭及僑胞之互動交流，瞭解僑民在異鄉奮鬥打拼之過程，以及渠等長期在海外為我國發聲之貢獻。該計畫預計於 106 年啟動，屆時除可串起臺灣青年與海外僑界之人脈網絡，

建立臺灣青年與海外僑界之橋梁，亦可使渠等體會僑務工作之內涵與價值，進而支持政府僑務推展。

貳、打造以民意為本的僑務施政

為落實以民意為本的僑務施政，本會自本年 520 以來針對大院委員與各界對僑務工作所提的建議，逐項審視評估或據以推動辦理，分別在長年沉痾的解決、僑界紛爭的釐析、僑務網絡的精實、東南亞僑界的服務及國家發展的參與上，都有相當的進度或初步成效，相關推動情形如次：

一、積極解決僑務沉痾

(一)檢討處理僑務榮譽職人員任期及遴薦爭議

大院委員前多次建議本會檢討僑務榮譽職遴聘制度，以落實民主國家責任政治的精神，誠如大院委員觀點，「僑務委員」既由總統任命，則每次任命實應代表及反映政府最新民意基礎。經查本會現行組織法及相關規定，僑務委員及其他三類榮譽職人員任期均為 3 年。對此，大院委員業提案修正本會組織法，將僑務委員任期由 3 年改為 2 年，本會除依大院提案，進行修正條文法制作業外，亦同步參照實務運作現況及業務推展需要，自本年 9 月起先行調整本會其他三類新聘榮譽職人員（僑務諮詢委員、僑務顧問、僑務促進委員）之任期為 2 年，得連任 1 次之作法。

另盱衡當前海外客觀情勢及僑社結構變遷之趨勢，為能增加羅致僑界俊彥擔任僑務榮譽職人員之機會，俾使熱心及具聲望人士能充分參與，本會亦將持續思考就僑務榮譽職人員結構，從法制面適度維持僑界各類社團之多元性、平衡性及代表性，俾杜絕不必要之爭議；另將擴大海外僑胞參與公眾事務，廣納臺僑及華裔專業人士及第二代新生力量擔任僑務榮譽職務，協助推展海外僑務工作，以達榮譽職人員年輕化之目標。

(二)僑團補助恪遵公平、公開及合理原則

僑務工作主要目標在於爭取僑心，以借助海外僑胞在僑居地深厚的政經影響力，協助政府踏實拓展外交。因此，為爭取僑胞向心、鼓勵僑團辦理友我活動，實有必要適時給予經費支持，藉以布建僑胞對臺灣的支持網絡。惟鑒於海外僑團眾多，本會資源相對有限，因此僑團辦理各種活動所需經費均以自籌為原則，一般而言，如需本會補助經費，則須依本會訂頒「海外華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規定辦理（如附件），由主辦僑團提出活動計畫書及預算書，先經我駐外單位初審並提供建議補助金額後核轉本會，本會再就活動內容、參與人數、重要性、影響力、效益、友我程度及評估本會預算等情形審酌核給部分補助；另本會對補助案件結餘款繳回、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等情事亦訂有相關之規範。

爰此，本會對僑團補助向以嚴謹、公平及撙節為原則，訂定客觀標準，本當用則用之精神，講求效率，務期本會有限資源能夠發揮最大效益。另針對較具爭議性社團之申請案件，本會刻研修相關要點規定，責成駐外僑務人員周延審酌上揭補助案件後，須再經過駐外館處複審，以務求嚴加把關，發揮補助實益。

此外，本會在海外僑務工作機敏本質及社會大眾「知的權利」下周全衡酌考量，以不迴避民

意監督的態度，持續將本會對國內、外捐助預算執行情形，按季以「密」件送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以利大院委員參閱。另為適切對大眾公開本會「對外之捐助」之資訊，並於每年度結算後，於網站公開對海外各洲補助情形之統計分析，讓政府與僑團間實際聯繫互動關係更加透明。

(三)改善公務出國報告公開情形

本會因業務特殊性，正副首長出國報告內容有涉及僑社人事個資或海外工作機敏不宜公開之資訊，爰將部分出國報告列為限閱，並依據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以「密」件檢送相關出國報告至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供委員審閱，落實國會及民意的監督。

鑒於各界對本會出國報告限閱比例較高一事至為關切，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精神，本會出國報告自 104 年下半年起已改善限閱情形，將部分機敏內容列為內部參考，無涉機密部分即予公開，並將所有出國報告上傳政府「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105 年起除機密案件外，所有出國報告均已全數公開。

二、檢視釐析僑務紛爭

(一)對於僑務榮譽職人員與中國大陸互動之立場

鑒於僑務榮譽職人員為僑界指標性領袖，與中國大陸官方的政治性互動，極易造成僑界與國內負面影響，並產生親我力量的流失。爰僑務榮譽職人員均應在國家利益前提下，恪遵相關行為規範，並應避免參加中國大陸官方主辦或涉及主權象徵與政治意涵之僑團活動，倘參加不涉及主權與政治性之一般性活動時，則應在不損及國家主權、對等尊嚴、平等互惠等前提下謹慎應對，絕不接受矮化，以免造成親我僑團的支持度減損及對我國認同的偏差，影響僑社和諧與對我之向心。

本會或各駐外使領館處倘獲悉有我方僑務榮譽職人員違反上開相關行為規範，以其身分參加中國大陸活動，影響其適任性，將視僑務榮譽職人員對僑社之影響力及當地僑情動態，在維護國家利益及敦促僑界和諧之前提下，經駐外館處評估調查後，若其言行確實損及國家利益，本會將依相關規定處置或撤銷榮譽職人員之任命。

(二)面對中國大陸不斷謀取友我僑團之因應作為

現階段中國大陸謀取友我傳統僑社動作不歇，力道未減，威脅利誘傳統僑團改旗易幟，在顧及國家整體利益下，我方不能不有所警惕。面對中國大陸對傳統僑社之強勢作為，尤以僑團活躍性最強的北美地區而言，本會平時掌握僑團管理層級立場、僑團動態發展，針對僑情差異，因人、因地、因時而深耕經營，爭取重要人士之認同及支持，擴大影響層次，營造全美各地傳統僑社友我局面，並透過邀請全美具代表性傳統僑團返國參訪、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輔導舉辦全美性、洲際性年會或懇親大會等方式，激勵友我僑團向心，協助僑社傳承及永續經營。本會可用資源雖有限，惟經積極結合各方力量，爭取僑社向心力及認同，當前整體僑情尚稱穩定。

(三)面對海外僑社與新政府立場不一致之因應措施

海外僑界友我人士長期擁護自由民主，政治立場自然多元、主張各異，當是民主國家可貴之處。我 10 餘年來歷經 3 次政黨輪替，僑界政治氣氛已趨成熟，渠等對於當前政治局勢見解或異於新政府基調，惟愛護國家之情不變，政府秉持開放立場，尊重僑界多元價值主張。為化解歧異求取和諧，凝聚各方力量為我所用，當前僑社經營之要務，除秉持「維持現狀」及「回歸中華民國憲政體制」原則外，我各地工作人員當以優質服務的精神，戮力化解歧見及傾聽各方意見，共同合作帶動僑界發展，為臺灣擴大爭取海外力量。

(四)「駐美中華總會館移旗案」訴訟判決結果及後續因應

舊金山駐美中華總會館（以下稱總會館）於 102 年 5 月 25 日總會館召開之商董月會中，當日輪值總董提出移除我國旗之臨時動議，並以違反總會館章程之表決方式強行通過議案。此舉引發總會館內反對移旗人士，以肇慶總會館為原告，正式採取法律行動，官司費時 3 年餘，最後於本年 7 月 25 日美國加州高等法院做出最終判決，宣判上開移旗決議違反章程無效，總會館應將我國旗回復到移旗案前之狀態。被告雖得於 2 個月內向法院提起上訴，但不影響判決執行，如該總會館拒不執行，原告得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惟近年因駐美中華總會館內中國大陸移民漸增，該會館內親左商董比例幾達三分之二門檻，已有逕行動員通過重大決議之可能，故本年 7 月 30 日總會館商董月會中，以 35 人舉手，18 人未舉手，表決通過對本案提起上訴，阻止友我陣營要求將我國旗掛回。值此之際，我方宜採因應策略如下：

1. 擱置爭議，尋求共識：我方不再主動續行訴訟，利用現階段判決有利我方之優勢機會，由友我僑領倡議在總會館內部未取得共識決前，僅懸掛美國國旗。

2. 強化「中華傳統文化協會」之功能：本會於 93 年駐美中華總會館首次提出移旗案之初，即另輔導支持中華民國之傳統僑社首長及具影響力之僑領成立「中華傳統文化協會」，每年發動舊金山北灣僑團，舉辦元旦、雙十國慶等愛國活動，期在駐美中華總會館影響力之外，另行號召集結友我力量，允為未來我方靈活應處之工作方案。

三、精實僑務網絡結構

(一)檢視評估駐外人力配置

目前本會於海外共計 17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另有 1 籌備處）以及 19 處服務據點，共 53 名駐外人員服務全球僑界。各地區人力配置情形如次：

1. 北美地區設置金山灣區、金山、橙縣、洛杉磯、紐約、波士頓、休士頓、芝加哥、西雅圖、亞特蘭、華府、多倫多及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籌備處等 13 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以及邁阿密及檀香山等 2 個服務據點，共配置 25 名駐外人員。

2. 亞洲地區設置泰國及菲律賓等 2 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以及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印尼、越南胡志明市等 5 個服務據點，共配置 12 名駐外人員。

3. 大洋洲地區設置澳大利亞雪梨及布里斯本等 2 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以及墨爾本及紐西蘭奧克蘭等 2 個服務據點，共配置 4 名駐外人員。

4. 中南美洲地區設置巴西聖保羅 1 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以及巴拿馬、多明尼加、巴拉圭及

阿根廷等 4 個服務據點，共配置 5 名駐外人員。

5. 歐非地區則有法國、德國柏林與法蘭克福、荷蘭、英國及南非等 6 個服務據點，共配置 7 名駐外人員。

經本會初步評估，未來駐外人員可調整之方向為美國洛杉磯與檀香山、加拿大溫哥華、法國各減 1 人，所減人力規劃調整至「新南向政策」力推地區，例如：越南胡志明市與河內市、印尼泗水及馬來西亞等 4 處。

另鑒於本會 106 年度駐外人事費不足，調派優先順序上，初步評估首要優先調派地區為越南河內市及胡志明市，該地區為臺商組織重要地區，為利推動當地未來「新南向政策」工作，並順利推展轄區（含寮國、柬埔寨）臺商組織會務輔助、華校互動聯繫等業務，本會將優先調派；其次為印尼泗水，因印尼為東協最大經濟體，且華人人數眾多，僑團屬性類別多元，傳統僑社、新興僑團、臺商組織、留臺同學會組織及海外臺灣學校等各類僑團、僑教組織遍及全印尼，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未來當地業務量勢必大為增加，且目前我已新增設立駐泗水辦事處，爰亦將優先增派僑務人力；至馬來西亞地區，本會將視人事經費情形再考量增派，上開總體評估將於近期內完成相關作業。

(二)加強聯繫服務臺僑社群

大院委員迭有建議本會就僑務資源的分配與服務的提供上，應力求擴及友我僑界各政黨屬性社團，對此，本會除持續服務既有各僑區鄉親外，同時也對前政府較為疏離的臺僑社群加強聯繫服務。如「美國臺灣人夏令會」分成美東、美中、美西、美南及美東南等 5 區，於 6 月下旬至 7 月中旬陸續辦理，活動主軸緊扣臺灣當前民主、經濟議題，以「扭轉臺灣，世代融合」、「發揮臺美人能量，點亮臺灣」、「轉型正義，點亮臺灣」、「島國天光，展望未來」、「新時代，新挑戰」為主題，其中「美西臺灣人夏令會」邀請本會田副委員長於 7 月 9 日出席開幕典禮，並以「僑務委員會在新南向政策中的角色」為題進行演講，並邀請國內學者專家前往擔任講座；「美南臺灣人夏令會」邀請呂前副總統等專家學者擔任講座；上開相關系列活動計 1,650 人次參加，有效促進美國地區臺裔族群與故鄉之連結。另「歐洲臺灣協會聯合會」年會於 9 月 3 日在德國法蘭克福召開，本人亦親自與會，和歐洲臺僑領袖充分交換意見，凝聚僑心。

(三)推動二代僑青方案

蔡總統 5 月 21 日在本會所舉辦的慶賀總統、副總統就職茶會中，特別期勉海外鄉親能與政府共同培養年輕僑領，讓僑社永續傳承。本會為落實總統指示，創新推動「二代青聯」方案，強化對僑界青年的聯繫機制，建立和世界各地青年夏令活動、跨區域臺灣留學生組織和青年跨校聯盟機制的制度化互動關係，一方面培育新一代對故鄉的認同，也創造青年將所學及專業能貢獻臺灣的管道，讓海外年輕一代的支持力量生生不息永續發展，除作為臺灣引進國際趨勢及專業技術的海外櫥窗，也藉由青年與故鄉的聯繫，讓臺灣和國際社會同步脈動。例如「世界臺商青年研討會」將於本年 9 月 26 日在臺北召開，即為本會協輔推動二代僑青愛臺的成果之一。

本會未來將持續結合駐外使領館處共同鼓勵僑界新生代參與僑務服務，培育成為未來中堅幹部，並視其服務績效，適時聘任傑出新生代擔任僑務榮譽職務，以奠定僑社繁榮壯盛之重要

基礎。

四、加強與東南亞僑界之服務與聯繫

東南亞地區是海外華人最集中的區域，各地華（僑）校密布，是大多數留臺僑生的故鄉，同時過去也吸引眾多臺商企業前往發展，向為本會工作重點區域。為配合政府當前南向布局，本會當持續耕耘當地僑務網絡，落實以「人」為核心的政策精神，提供僑界所需的優質服務。

（一）協處台塑越南河靜鋼鐵廠事件情形

台塑越南河靜鋼鐵廠事件於本年 4 月下旬發生時，鑒於當地民眾自 103 年越南 513 暴動後普遍有反「中」情緒，為避免突發狀況致生影響僑民與臺商權益之意外，本會分別於事件發生初始及 6 月底調查報告公布時，即通知各商會及榮譽職人員注意相關訊息，確實啟動緊急事件處理程序，準備會員集結點，以確保暴動意外發生時可具體保障臺商安全；同時於本會緊急聯絡網群組發布訊息，請旅越臺商及僑民提高警覺注意因應。

本案行政院指示各部會應加強橫向聯繫與溝通，本人於 7 月間拜會台塑集團負責人王文淵先生，並聯繫外交部及國發會，全力協助台塑集團；另同月本會函請外交部、經濟部、勞動部研提因應對策供參。本人亦於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3 屆年會之際，與越南臺商總會總會長謝明輝先生及各分會會長進行座談，渠等建議我政府加速與越南政府重新修訂投資保障協定，以保障臺商投資權益；本人另於 7 月 20 日會見越南駐臺代表陳維海先生，表達我政府對於保護越南臺商權益的重視立場。

未來本會將隨時與國發會、外交部、經濟部及勞動部保持聯繫，持續關注越南相關輿情及社會情勢發展，倘未來情勢或輿論氛圍不利我方，本會將依外交部及駐外單位統一指揮原則，配合辦理緊急聯絡及處理相關事宜。

（二）結合商會資源力推政府經貿政策

1. 廣泛接觸各國重要僑界團體匯集建言

本會配合「新南向政策」整體布局及推動時程，業陸續與越南、馬來西亞等國之重要僑團、僑校、僑臺商組織就經濟、教育文化、外交等各面向交換意見，瞭解僑界對當地政商環境，以及臺商赴海外投資之看法與建議，並協導「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於本年 12 月規劃舉辦「新南向政策」研討會，屆時將邀請該總會各分會會長、泰國當地政府（例如商業部）官員及我相關部會首長與會出席，共同研商推動「新南向政策」；另請我駐印尼、汶萊、印度、馬來西亞及泰國代表處與駐越南胡志明市辦事處，以及菲華文教服務中心洽繫當地商會進行座談，瞭解渠等需求與建言。

2. 結合臺商活動協助宣導國家重要經貿政策

為使僑臺商充分瞭解政府重大產業政策，本會持續透過大型商會活動安排講座進行宣導，例如日前安排邀請總統府「新南向政策辦公室」黃前主任志芳於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3 屆年會期間發表演講，並邀請經濟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代表出席與臺商座談，加強宣導說明政府最新相關政策。

3. 協輔商會與主流結盟拓展投資

本會廣續協輔臺商組織發展建立與當地主流商會結盟關係，如本年 6 月本會協輔「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與當地「東協貿易國際投資商會」簽訂貿易暨投資合作備忘錄（MOU）；另「印度德里臺灣商會」亦與「印度 PHD 工商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促進東協及南亞地區企業與臺灣進行貿易投資，擴大當地國與我國經貿互惠關係，協助國內具競爭優勢之產業輸出或至海外布展及拓點。此外並協輔各地臺商會效法「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成立「東協事務委員會」等功能性組織，深化我國與東協及各國主流社會之經貿合作。

（三）鼓勵新臺灣之子的堂表親屬來臺就學

鑒於臺灣外配人數已高達 10 餘萬人，新臺灣之子已成為我國重要人口組成，而為擴大拓展經營東南亞友臺社群，培育更多我新南向所需國際人才，新臺灣之子在母國的堂表親屬如符合現行法規所規範的僑生資格，本會將鼓勵並加強照護渠等來臺升學相關事宜，或輔導以其他管道來臺就學；此外，如渠等有申請來臺就學之身分資格等需協助事項，本會亦將偕同教育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研議協處。

（四）加強海青班於馬來西亞以外地區招生

為使海外華裔青年瞭解海青班招生及來臺升學等相關資訊，本會每年偕參加海青班招生學校組成海外招生宣導團赴往各地宣導，為使經費資源發揮最大效用，爰將宣導地區集中於過往來臺就讀人數最踴躍的馬來西亞地區，惟為加強開發生源，103、104 年本會招生宣導地區除馬來西亞外，亦新增菲律賓及印尼 2 地，本年更分赴泰國、越南、印尼、菲律賓、緬甸等地進行 25 場宣導或說明會，期海青班也能逐漸在馬來西亞以外的東南亞其他華人重鎮引起報讀風潮。

（五）加強分析掌握東南亞僑區現況

鑒於東南亞各國在種族、文化、語言、宗教及政治環境等各方面差異極大，造成各地僑胞的需求及僑務工作的發展利基均不相同，當前搭配「新南向政策」推展的僑務工作也需因地制宜並策略推動。基此，本會已針對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及緬甸等 6 國的僑務工作市場進行初步分析，透過盤點各地僑務的背景概況、競爭情勢及過去工作成效，找出各國僑務工作最有利的切入點，並研提我於各國獨特的僑務發展策略，作為相關措施制定推動之參據；另本會刻於官網規劃建置東南亞相關專頁，將逐步充實東南亞各華社、華校、臺商會組織、留臺僑生校友組織相關網站連結，並提供東南亞語系的華語文線上教材，及適度連結介紹說明東南亞各國國情，為加強瞭解東南亞地區及促進雙方交流做好基礎打底工作。

五、引領僑力貢獻國家

（一）加強保護海外僑胞與臺商安全

當前國際重大天災或意外事故頻傳，為於發生緊急狀況時能聯繫當地僑胞，掌握僑情狀況，本會依據行政院「政府協助旅外國人及我國僑民緊急避難作業程序」訂定「緊急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並積極建置海外僑胞緊急通聯系統，由各駐外人員將轄區內重要僑領納入本會「緊急通聯網」，並利用多元通聯管道，如電子郵件或 Line 及 Facebook 等社群工具，將連絡對象逐步擴大，以利於第一時間聯繫旅外僑民（國人）並及時提供必要協助。另為確保旅外僑民之聯絡管道無礙，本會並請駐外人員每半年進行聯絡人名單更新、簡訊測試並定期回報，以利掌握各

地區緊急通聯網之執行成效。

此外，在臺商安全部分，本會業參據越南 513 暴動時輔導臺商之相關處理經驗，針對臺商組織因應緊急事件規劃建立標準作業程序，結合當地臺商會會長、僑務榮譽職及駐外秘書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透過各種通訊工具即時掌握事件動態，並依情勢發展定期召開會議研商因應作為。另本會倘接獲危安警訊，可立即啟動緊急聯絡機制，由各地區分會會長透過平時建立的聯繫網絡將訊息快速傳送至臺商會會員，以爭取因應時效。本會亦協輔海外臺商會規劃更多緊急庇護場所及相關維護措施，務期於危難事件發生時得以確保臺商人身安全。此外，本會不時運用世界各地商會開會時機，廣為宣傳緊急事件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並將危機應變管理納入於本會相關研習課程，期強化商會負責人遇有危安事件時之應變能力。

(二)務實推廣正體字教材

當前僑教工作是僑務戰略之一環，面對全球華語學習熱潮，衡酌目前正簡體字使用人口比例（正體字約 3 千多萬人，簡體字則超過 13 億人），以及因中國經濟勢力崛起所帶動的龐大商機，海外華裔子女或外籍人士學習華語文，除考量對傳統文化的正確認識，也必須滿足實務上需求，爰正簡字兼識已不可免。

面對海外華語文教學情勢之轉變，本會係以「彈性」及「積極」之態度研發兼具兩種字體之教材，以「正體字為原則，兼採簡體字對照」之策略，全力爭取海外正簡均教之僑校、主流大學及中小學改採用我國發行之教材，鼓勵先學正體字，再習兼識正簡；具體作為上，本會對於原使用正體字教學之僑校繼續提供「純正體字」版本之教材，並針對原採簡體字或正簡兼用之僑校提供「正簡對照版」教材，促使海外使用簡體字之僑校瞭解兩者差異，進而欣賞並認同正體字，務實拓展我海外華語文教學市場。

(三)擴大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功能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設立旨在提供僑民、僑營事業及海外臺商事業信用保證，協助渠等自金融機構順利取得所需資金發展事業，進而拓展臺灣經貿力量。配合政府拓展東南亞市場，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針對東南亞地區之企業，最高可提供每戶貸款保證金額 200 萬美元；在海外遇有天災巨變時，並啟動「災後重建貸款專案信用保證」，提供海外受災臺商即時支援，以本會在越南 513 暴動後即以專案提供受損臺商重建融資保證為例，即有效展現專案效益。

未來本會將持續督策基金積極配合政策推展保證業務，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及僑生政策，加強辦理東南亞地區僑臺商及僑生之貸款保證業務，從提高東南亞臺商融資保證承作業務量之目標，拓展新南向地區合作銀行及蒐集當地臺商對融資困難之解決建議等，全面加強協助赴海外各地投資之臺商取得營運所需資金發展事業，強化其競爭力，落實政府照顧僑臺商之政策，也為新南向臺商企業提供實質支持。

(四)建立平臺滿足海外臺商人才需求

為協助臺商事業尋覓所需人才，並打造良善機制，本會分從供需兩端推動切入。以需求端而言，本會擴大與「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既有合作模式，洽請所屬企業會員提供僑生來臺升學及於暑假期間前往海外臺商企業實習等獎助作為，為海外臺商企業培育儲備幹部，預先與人

才建立默契關係；另本會於「全球僑商服務網」設有商機交流及求才求職專區，免費提供與本會有互動連繫之海內外僑臺商分享商機及尋求人才，截至目前為止，提供 202 個海內外職缺資訊，供需求人士參用。

另以供給端來看，本會運用國內各校僑輔體系通路，輔導即將畢業僑生進行職涯思考與規劃，積極鼓勵渠等留臺就業或返回僑居地與臺商共同打拼發展，同時透過媒合活動安排或諮商服務，完善提供僑生所需資訊，本會未來將進一步協導臺商會系統與國內大專院校結合，加強打造人才養成及發展媒合平臺機制，創造僑生、僑臺商、學校及政府緊密互動合作新關係。

(五)審慎評估 3+4 技職僑生升學方案開辦科系別

本會近年積極推動鼓勵僑生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畢業後繼續升讀科技大學之方案（3+4 技職僑生升學方案），該方案係招攬東南亞較清寒之僑生，來臺後以 3 個月上課、3 個月至業界實習方式，培育僑生習得一技之長及養成基礎教育，該建教專班開辦學校科系，除需經過本會邀集專家學者審查會通過外，並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開辦學校及科系須經該部審查同意後，方可開辦以製造業為主之相關科別。

該專班自 103 年開辦至今，海外僑界、僑生、家長、國內業者及學校均給予肯定，另為朝向科別多元化發展，106 學年度除現有科別外，將開放如汽車修護及物流管理等，日後本會亦將鼓勵承辦學校結合國內及東南亞各國重點產業，規劃開辦相關科別，除藉由僑生人才留臺蔚為國用外，亦期渠等學成返國時對僑居國產業發展有所貢獻。

(六)積極籌辦與鼓勵僑胞參與國家慶典活動

每年十月國慶期間，海外僑胞紛從各地返國同慶，除展現對國家之支持外，並自主參加國內旅遊行程，前往各地縣市參訪，增益對國內政經進步現況之瞭解及認同，並且為各縣市帶來相當之觀光收益。

鑒於僑胞甫於本年 5 月間返臺參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慶祝活動，爰預估返國參與本年十月慶典活動僑胞人數約 4,000 人。為貼心接待返國鄉親，本會援例成立「僑胞接待服務處」，除安排僑胞參與 10 月 10 日「國慶大會活動」、「國慶酒會」外，並鼓勵參加本會主辦的 10 月 9 日「四海同心聯歡大會」。

本年「四海同心聯歡大會」節目，配合蔡總統就職時所宣示「培養年輕僑領」的理念，特以「青年力量」為主軸，併以「點亮希望臺灣發光」、「感恩臺灣故鄉的歌」、「深耕在地多元文化」及「青年美樂地」等四大主題，呈現臺灣多元文化，讓僑胞親身感受臺灣的朝氣與活力。

另為提供海外僑胞更優質旅遊行程及促進各縣市觀光收益，本會本年特公開甄選 40 家旅行社所規劃的 94 條旅遊行程供僑胞參採，行程遍布北、中、南、東部及離島，並適時於行程中安排參觀各縣市施政亮點，讓僑胞親身體驗臺灣之美。此外，為推廣「僑胞安心計畫」，本會將於慶典期間設置服務櫃檯，並請衛生福利部屆時協助僑胞預約健檢與提供相關諮詢，俾利返國鄉親體驗優質服務，期促進臺灣國際醫療產業發展。另外，有關今年國慶典禮籌事宜，剛剛蔡委員適應有所垂詢，本會榮處長已有所回應，此處我就不再贅述。

(七)全力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

有關近日多位委員關切「新南向政策」乃舊有政策包裝乙節，鑒於僑務工作具延續性及持續性，基礎扎根為穩健推動新南向布局之關鍵，為此，本會日前業完成各項核心業務資源盤點作業，成立「新南向政策推動工作小組」，並依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所列「經貿合作」、「資源共享」、「人才交流」、「區域鏈結」等四大面向，在原有基礎上，調整創新，秉持「以人為本、因地制宜」之原則開展新南向目標國家僑務經營工作，各項計畫內容及經費分配可分為以下三大層次：

1. 運用既有基礎深耕東南亞僑區：本會長年重視與經營東南亞各國的僑團、僑校、僑生與僑臺商之優勢資源，及其所交織之綿密關係網絡，適可作為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之重要基礎，基此，本會將賡續於年度預算及既定工作計畫加強結合國內外各界資源力量，擴大爭取東南亞華人社群對臺灣的支持及認同，強化友我關係網絡及鏈結，為新南向政策奠定穩固根基。

2. 既有工作創新推動：於重點核心業務，聚焦東南亞僑區特性導入新思維，並投入更多資源加強推動，如辦理「強化東南亞各國僑領與臺連結」、「鞏固東南亞僑社組織運作」、「啟動新南向政策宣達機制」、「強化東南亞文化教師巡迴教學」、「擴大東南亞文化訪問團體巡演」、「辦理建教僑生專班計畫與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等專案工作，賡續強化新南向僑務布局深度。上開各項年度既有與東南亞地區相關工作計畫預算總計約為新臺幣 1 億 2,855 萬 4 千元。

3. 與時俱進創新計畫：擴大僑務資源整合與運用，創新研提包括推動「擴大開拓東南亞僑生生源」及「培育青商驅動新南向動能」、「媒促新南向商機專案」、「啟動新南向臺商企輔列車」及「建立東南亞主題式師資培訓計畫」等專案，期以僑務全新作為，全力加值政府新南向政策。本項係 106 年度本會為推動「新南向政策」而新增工作，計畫預算約為新臺幣 6,791 萬 3 千元。

整體而言，本會 106 年度對「新南向政策」之策略訂定及預算編列，係採既有措施加強投入東南亞地區構建僑民網絡，並依業務需求之優先次序，發展創新業務，俾聚焦於生員開拓及僑商鏈結等範疇，期能夠有所突破。前開本會配合「新南向政策」各項持續性及創新性之工作計畫預算總計約為新臺幣 1 億 9,646 萬 7 千元。

參、結語

首先感謝過去四個月來，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各位委員給僑委會的指教，讓我們很認真的在過去四個月，全面地檢視了僑委會的工作，哪些該改善以及哪些該精進的都將逐步落實，希望各位委員繼續給我們指教、支持。

面對我特殊國際處境的當下，僑胞絕對是臺灣走向世界的橋梁，也是世界走進臺灣的櫥窗，而僑務委員會的任務使命就是以僑為本、凝聚僑心，積極維繫僑胞對國家、對故鄉的情感，我們知道這樣的情感得來不易，也格外需要時間與資源，更需要專責機構來深耕經營，而在情感維繫之外，積極運用僑力挹注國家替臺灣行銷造勢，僑務委員會也絕不會缺席。

臺灣近半數人民都有親人朋友移居海外，而僑務委員會是僑胞永遠的家，臺灣則是海外鄉親永遠的故鄉，本會在僑務工作上長年的投入，就是為了盡可能地服務與回饋海外支持中華民國

臺灣的僑胞家人與鄉親朋友，這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也是僑務委員會持續向前的使命動力。

值茲新政府執政伊始，僑務新政刻次第穩健展開，本會在尋求創新與突破的同時，也將持續力求僑胞的團結與民意的共識來站穩革新的腳步。上述各項施政方向與作為，以及翔實回應大院委員及各界對僑務施政的指教，是僑務委員會展現面對當前局勢的誠懇態度，更是本會推動僑務施政的新起點，我們深知未來的路任重道遠，本會將依現行政府體制積極運作，發揮優質平臺角色並結合各界相關資源，共同把僑務工作的餅做大，並以更踏實的態度，劍及履及地持續革新，改善僑務基礎體質，積極提升僑務工作的施政效能，並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腳步，以各地僑界友臺力量作為我國參與國際的堅實後盾，同時在僑務長年的工作經驗與成果之上，運用前述各項工作作為打造著力支點，協力政府撐起並成就國家改變的嶄新時代，敬請大院委員不吝指導。謝謝大家，謝謝召委。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詢答之前先作以下宣告：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請蔡委員適應質詢。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到委員長說，就任至今跑了 16 萬公里，16 萬公里約是繞地球幾圈？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大概四圈多。

蔡委員適應：不簡單。首先請教委員長，您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當中談到關於海外僑社青年參與這部分，有關這部分，請問委員長的看法為何？

吳委員長新興：我上任之後發現整個僑社的生態有些改變，第一代僑胞的年紀大概都在七、八十歲，陸陸續續都已回到台灣定居，第一代已經開始逐漸凋零，所以我們認為第二代、第三代的僑界青年很重要，應該鼓勵他們出來。事實上過去這幾年，僑界的青年也慢慢都浮上檯面，不管是在台商、僑社、僑校、僑團，他們都慢慢的出來參與。他們出來參與之後，我覺得僑委會要開始轉型，重視僑界第二代、第三代的需求，要考量如何培訓他們、強化他們在海外領導、組織僑團、社團、商會的能力。所以僑委會在明年各處室的預算中，包括僑民處、僑商處、僑教處，都編列了相當的預算，為僑界第二代、第三代辦理相關的活動，例如培訓的活動、訪問的活動，讓他們認識台灣，強化他們領導的能力。

蔡委員適應：所以這有點類似「海外青年大使」的概念？

吳委員長新興：是。

蔡委員適應：除了僑民之外，包括長期在國外的留學生或者當地台灣學生會會長，我認為這部分僑委會都可以納入，好不好？

吳委員長新興：好。

蔡委員適應：最近銘傳大學是否得標一個案子，名稱是「僑務委員會任務功能與組織定位民意調查分析」？

吳委員長新興：是。

蔡委員適應：這是一次性的還是常態性的標案？

吳委員長新興：是一次性。

蔡委員適應：題目有哪些？

吳委員長新興：題目滿多的，有一份問卷。向蔡委員報告，本人上任之後就問同仁，僑委會有沒有針對國內民眾如何看待僑務委員會做自我體檢、自我檢視，所以我們做了這樣一次性的……

蔡委員適應：你認為裡面最關鍵的問題是什麼題目？如果是問年齡和出生地，那就不需要了，你們認為最關鍵的問題是什麼？

吳委員長新興：總共有 35 個題目，包括先瞭解他們對僑務工作有沒有一些基本的背景瞭解、他們認為僑委會在國內是何種定位、他們認為僑委會未來應該展現何種功能、他們希望未來僑委會要怎麼樣努力等等。

蔡委員適應：大家很關心僑委會未來的組織再造，有討論到合併的問題嗎？有列入題目嗎？

吳委員長新興：有。

蔡委員適應：這個題目是怎麼寫的？

吳委員長新興：請綜規處榮處長答復。

主席：請僑委會綜規處榮處長答復。

榮處長幼娥：主席、各位委員。題目是問：您知不知道僑委會的存在？僑委會有做這麼多事情，您覺得僑委會是不是有跟別的部會整併的必要？

蔡委員適應：你們先講了一個前提，就是僑委會做了很多事情，然後再問有沒有必要整併，是嗎？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還是要替自己宣傳一下！

蔡委員適應：這個題目會讓人有先入為主的印象。不過，我覺得應該要問，本席之所以特別提到這個民意調查，委員長可以看到今天沒有多少媒體到場，代表僑委會不被大家所關心，今天大家都在關心金管會的案子，所以本席剛才本來想隨口問你一句：海外信保基金有沒有參與巴拿馬分行？這個稍後再問你。為什麼民眾對僑委會沒有很關心？而且一直都有僑委會可以合併掉的聲音出現，本席還是要肯定僑委會，至少自己把問題丟出來，做一下問卷，瞭解一下國人對這個問題的看法，我認為有必要。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

蔡委員適應：本席過去長期關切幾個案子，我也感謝委員長針對這些部分提出後續的處理方向，我還是要向您確認華僑會館的部分。你們認為華僑會館的服務功能已經降低很多了，因此要做轉型，而轉型必須要做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就是你們把它移交國產署，改成非公用財產，請問你們跟國產署談過了嗎？

吳委員長新興：談過了。

蔡委員適應：他們也願意嗎？

吳委員長新興：是的，我們也跟行政院談過。

蔡委員適應：第二問題，之前也請教過你們，你們說華僑會館有兩層樓是你們的檔案室，請問未來

檔案室怎麼辦？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已經在積極尋找其他的地方。

蔡委員適應：我之前也詢問過檔案數位化的問題，我很好奇這些是什麼檔案，之前孫中山先生講華僑是革命之母，我不知道僑委會所存在的資料是不是始於清朝末年？包括 20 世紀初期，很多僑務工作的相關史料是不是都在僑委會的檔案庫裡面？

吳委員長新興：僑委會已經有 85 年的歷史，從民國 12 年就有僑委會，相關的檔卷從民國 12 年開始都放在華僑會館。

蔡委員適應：現在檔案數位化的進度如何？

吳委員長新興：這部分由秘書室黃主任答復。

主席：請僑委會秘書室黃主任答復。

黃主任克忠：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只要是歸檔的公文就全部掃描。

蔡委員適應：我是問之前的部分。

黃主任克忠：我們在 92 年做了一批，基本上，大部分都已經……

蔡委員適應：舉例來講，僑委會在民國 12 年成立，從 20 年代到現在，所有的檔案都已經數位化了嗎？

黃主任克忠：回去查一下。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回去查明，再向委員報告。

蔡委員適應：相信委員長也很清楚，近代的公文、最近的公文當然就是現在承辦時的參考資料，而過去的舊公文就可以供作歷史史料查詢，所以我認為僑委會有很好的歷史史料可供查詢，未來這部分也許可以供公眾查閱，電子資料庫就很重要了。本席之前有提起，當時委員長也說要推動，請就這個部分訂出進度表。

吳委員長新興：好，這部分我們會做得更好，謝謝委員。

蔡委員適應：另外，前兩天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在圓山飯店召開，9 月 27 日晚上，僑務委員會做東邀請所有台商會，那天還是颱風天，委員長親自參與，非常令人敬佩。

吳委員長新興：沒有，這是應該的。

蔡委員適應：就我所瞭解，現在是由澳洲台商會會長接任世界台商會的會長，沒有錯吧？

吳委員長新興：對，是林見松。

蔡委員適應：再者，有關僑務委員的部分，之前我們提到相關規範有修訂的必要性，本席很高興看到你們已經說明僑務諮詢委員、僑務顧問及僑務促進委員的任期要從 3 年改成 2 年，而且從今年 9 月 1 日任命開始，對不對？

吳委員長新興：對。

蔡委員適應：請問委員長，你現在任命多少位是 2 年任期的委員？

吳委員長新興：這次任命大概有五百多位，除了僑務委員之外，是僑務榮譽職人員。

蔡委員適應：五百多位都是任期 2 年？

吳委員長新興：是的。

蔡委員適應：好，非常感謝。我另外一個主張，就是含僑務委員未來也要改成 2 年任期。

吳委員長新興：已經在推動了。

蔡委員適應：未來還是要拜託僑委會，我們一起努力做個改變。

吳委員長新興：是。

蔡委員適應：其實本席是呼應委員長前面所講那一段話，我們發現僑界的生態改變了，老的和年輕的有相當程度的落差，目前有 170 位僑務委員，你知道平均年齡是幾歲嗎？

吳委員長新興：僑務委員的平均年齡大概在 60 歲左右。

蔡委員適應：本席檢視你們的資料，有關僑務委員年齡的部分，我發現 45 歲以下只有 1 人，46 歲至 55 歲有 19 人，56 歲至 65 歲有 80 人，66 歲至 75 歲有 63 人，75 歲以上有 7 人。我認為年齡偏高，年輕人要來參與擔任僑務委員的機會幾乎是微乎其微，像本席就是 45 歲以下，現在 45 歲以下只有 1 位而已，可以說沒有機會，現場 3 位委員都沒有機會擔任僑務委員了，就以委員長的年齡來看，你都算是裡面很年輕的了。本席的重點是，要思考如何讓僑務委員能夠新陳代謝，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兩年一任可以加快新陳代謝的速度，未來你們在遴選僑務委員時，年輕化、活力化是重要的考量。

吳委員長新興：是。

蔡委員適應：另外是有關新南向政策，剛才委員長講了很多，包括政策、執行、資源分配、互動等等都有提到，本席要肯定委員長，你有特別提到聘任的人員從 496 人增加到 529 人，基本上，這些人都是兩年一任，未來可以增加新陳代謝的速度。

現在本席要關心信保基金這一塊，信保基金董事長現在換人了，對不對？

吳委員長新興：是，林董事長在現場。

蔡委員適應：還不認識他。

吳委員長新興：向大家介紹信保基金林寶惜董事長，在 8 月 2 日上任。

蔡委員適應：趁著立法院休會期間上任喔！

吳委員長新興：他是從金融局調過來。

蔡委員適應：請教林董事長，目前信保基金的規模是多少錢？

主席：請海外信保基金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寶惜：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保證的餘額差不多是新台幣 33 億。

蔡委員適應：就是 1 億美金嘛！

林董事長寶惜：是，1 億多美金。

蔡委員適應：額度呢？

林董事長寶惜：單一的額度，一般國家地區是 150 萬美金，新南向地區的國家是 200 萬美金。

蔡委員適應：目前申請的程序會不會很複雜？

林董事長寶惜：程序相當簡單，只要是僑台商皆可申請。僑商部分是由駐外單位證明是屬於僑民設立 50% 以上的公司，台商的部分是屬於中華民國國民登記設立 50% 的公司，他們都可以來申請。

蔡委員適應：那他們在海外投資，拿什麼做保證？還是不用保證？

林董事長寶惜：我們信用保證並沒有要求一定要有擔保品或是保人，但是銀行也負擔一部分成數的風險，所以，銀行有時候會有這個要求，但這不是我們的必要條件。

蔡委員適應：其海外擔保品可以用嗎？還是一定要國內擔保品？

林董事長寶惜：海外擔保品的部分，如果當地分行可以受理登記的話，還是可以用。

蔡委員適應：本席何以有這個疑問？政府要推動的新南向政策中有兩個關鍵點，一個是我們去當地投資，另一個是去承攬相關公共工程，就是你們寫的一兆左右的公共工程。但是在我們的信保基金總金額方面，誠如剛才董事長所講的才一億美金而已，請問，一億美金到底能幹什麼？這種量是非常少的，你的額度只能給中小企業，如果要做國家級的規模，那是不可能達成的一個工作目標。之前本席也問過董事長這個金額偏低的問題，我們的國發會說要搞一個 1,000 億的規模，我不知道國發會的 1,000 億國家級投資要放在哪裡，但我認為現階段就有一個海外信保基金在，僑委會應該就這部分跟國發會洽談，未來如果我們希望發展新南向政策或海外投資，應該要能與海外信保基金相結合，產生的力量才會更大。而不是在海外信保基金之外又成立另一個東西，如果這樣就是疊床架屋而已。

吳委員長新興：跟蔡委員報告，關於這個問題，我們上週已經跟鄧振中政委交換過意見，我們應該會去找金管會丁克華主委，針對這個信保基金的規模該如何配合新南向政策來推動做進一步的討論。

蔡委員適應：董事長，你聽到了沒有？如果你只是想守成的話，就只是這個規模；但若能有一個新的開創與作為的話，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有信保基金做後盾，配合國家整體政策，進行海外投資或承攬海外工程等等，將會有更多的企業願意配合新南向政策到海外去做投資，或者也可以吸收海外的業者與本地業者進行合作。因此，本席在此還是要要求僑委會委員長及信保基金董事長，就你們的內容來看，我希望你們能夠提出一套你們內部的版本，未來在跟相關單位如國發會、金管會等溝通時，至少僑委會有提出自己的想法可以跟他們討論，有新的版本，你們未來的方向才會做得更好。以上，謝謝。

吳委員長新興：好，謝謝蔡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委員長，關於我們舊金山中華總會館撤旗事件目前的狀況是如何？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舊金山總會館撤旗事件，美國法院在 6 月份已經給我們一個很有利的判決，認為他們總會館左派這樣的決議是不對的，因此，希望他們把中華民國國旗回復原狀。但就我們的瞭解，中華總會館裡面親共的力量已經不小，而且現在已經超過有三分之二的人數是親共的，在此情況下，左派的人認為法院這項判決讓他們很沒有面子，所以他們決議要上訴，現況是如此。

陳委員亭妃：好。剛才委員長說 6 月 10 日的這個判決對我們非常有利，認為舊金山中華總會館的

撤旗動議是違反章程，所以應該放回投票前的位置。

吳委員長新興：是。

陳委員亭妃：然後，因為中華總會館內有很多親共人士，所以他們又再次決議表示要上訴。下一步我們要怎麼做呢？

吳委員長新興：事實上，我們對於中華總會館這樣的政治生態都有所瞭解，因為過去 10 年來，中國大陸的海外移民、僑胞人數很多，因此我們也預見中華總會館未來的會員會量變導致質變，所以在 5 年前我們已經另外成立了……

陳委員亭妃：委員長，你只要說重點，你們現在要怎麼做？你的下一步又怎麼做？

吳委員長新興：基本上，我們已經成立了一個中華傳統文化協會來做為一個替代中華總會館的親台僑團。

陳委員亭妃：你的意思是放棄掉那邊，然後強化中華傳統文化協會的功能？

吳委員長新興：是……

陳委員亭妃：你認為這樣的作法是好的嗎？

吳委員長新興：因為中華總會館……

陳委員亭妃：我今天就是被你們的報告嚇了一大跳，看到你們說的「擱置爭議、尋求共識」，我還以為你們應該是有默契了，所謂「擱置爭議」應該是協調何時要把它掛回去，結果不然，你是說擱置爭議，目前僅懸掛美國國旗，然後我們退而求其次，自己去強化中華傳統文化協會，請問，這兩者一樣嗎？一樣嗎？

吳委員長新興：我瞭解委員的意思，這個是不太一樣，但因為……

陳委員亭妃：委員長，完全不一樣！你怎麼會把這個放在你的報告裡面呢？在 520 之前我們一直堅持、要求你們要有所態度，因此當時也提出訴訟，僑委會還編了訴訟的預算給他們，是不是有補助訴訟預算給他們？

吳委員長新興：前政府時代確實有補助預算給他們。

陳委員亭妃：結果官司打贏了之後，委員長現在告訴我因為他們又決定要上訴，所以我們自己退回來、不要了！「擱置爭議」而不要了，然後我們自己退而求其次，成立別的協會，往別處去處理！請問這是什麼邏輯？

吳委員長新興：因為我們對舊金山中華總會館內部的生態非常瞭解，事實上，裡面幾乎三分之二以上的席次都是親中國大陸的，在此情況下，如果還要投入我們國家的資源去跟他們對抗的話，基本上是沒有意義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自己不戰而敗？

吳委員長新興：不是，我們不是不戰而敗……

陳委員亭妃：委員長自己也說第一次的訴訟判決對我們是有利的，結果因為他們總會館在 7 月 30 日又舉手表決決定要再上訴，我們現在自己先退回、不動了，原因是因為我們太瞭解那裡的生態了？我們太瞭解那個生態，所以就不動了！可是這樣的話，它的生態有改變嗎？之前與之後的生態有改變嗎？

吳委員長新興：他們的生態改變了，以現在的生態而言，如果我們要跟他們對決，投入資源……

陳委員亭妃：委員長，不要自找理由啦！什麼叫做生態有改變？2013 年 6 月 3 日，中國駐舊金山總理事袁南生拜訪駐美中華總會館，他當時說能撤掉中華民國的國旗是其任內非常重要的一個政績。委員長，就是因為這些話讓大家非常生氣，認為一定要爭取到底。我們 6 月 10 日的訴訟是贏的，7 月 30 日他們自己開會決定上訴，結果我們自己又退回來，我沒辦法接受你們這個決定！我沒辦法接受你們這個決定！在 520 之前，我們在此講的也是一樣的話，不可能說換了一個委員長，我的態度就有所不同。因此，委員長，你沒有說服我，你的解釋沒有說服我。

吳委員長新興：有一些事情我不方便公開在這邊說明，如果委員同意的話，我可以私下跟做個報告。

陳委員亭妃：委員長，你自己都把這樣的一個紀錄寫在報告裡面了、已經做了決定，是不是更應該提早讓所有的委員知道這是怎麼一回事？結果這整個報告出現在你自己的業務報告裡面、已經是定案，你剛剛的報告也表示已經定案了，我必須說我沒辦法接受！

吳委員長新興：有一些細節，因為……

陳委員亭妃：再來，僑委會派替代役赴泰國非法僑校服役的新聞有很大篇幅的報導，可是我覺得你們也回答得非常不好。請問是不是有這麼一回事？

吳委員長新興：我請僑教處處長來跟委員做報告。

陳委員亭妃：好。

主席：請僑委會僑教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景南：主席、各位委員。實際上不是非法在那個地方做這件事情，那個僑校本來就是在做課後班的部分，雖然沒有跟當地的政府立案，但政府也同意他們可以開設課後班。就有人爆料的部分，他們提到，有 3 所立案的學校可以申請替代役去那邊教書……

陳委員亭妃：處長回答這些問題之前要小心措辭，你剛剛說確實是沒有立案，請問如果在臺灣沒有立案的話，它是屬於什麼樣的學校？

張處長景南：他沒有立案是沒有跟政府……

陳委員亭妃：當然是跟政府立案啊！

張處長景南：所謂立案的話等於是他們可以跟政府申請一些補助，但如果沒有跟政府立案的話，他們是經過登記、合法地在那個地方去做教學，應該是這樣來解釋。

陳委員亭妃：所謂登記合法是跟誰登記才合法？

張處長景南：當然是跟當地政府。

陳委員亭妃：到底他們是不是跟政府合法登記，這很重要！因為我們關心的是這些替代役去了那裡以後安不安全、有沒有受到妥善的照顧？這比較重要啊！如果他們沒有跟政府立案，而有跟政府申請，或許泰國的整個制度跟我們比較不同，其分為兩個階段，一個是申請；一個是立案，可是你要解釋地非常清楚！我們認為，目前泰國是處於軍政府狀態，整個情勢較為動盪，我們比較沒有辦法掌控，這個你不否認吧！

張處長景南：是，實際上在整個泰北總共有 102 所、所謂以前有登記的華文學校，但其中只有 3 所

有跟政府登記立案，立案的時候他們可以跟政府申請經費補助，其他沒有立案的學校就沒辦法跟政府申請經費補助。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的意思就是，你們派去的部分，這幾間學校都有跟政府申請經費？

張處長景南：有立案的可以跟政府申請……

陳委員亭妃：沒有立案！你說才只有 3 家有立案啊！那其他的呢？是有跟政府申請經費……

張處長景南：對，有申……

陳委員亭妃：那請問學校跟政府申請經費，就各方面的條件來看，就表示他們是安全、穩定、沒有問題的嗎？你要做這個保證啊！今天這個新聞一出來以後，你們的回答讓我也覺得「霧煞煞」。

張處長景南：美國也是一樣，他們有一些課後班，實際上其沒辦法跟政府申請經費，但都有跟政府報備，是合法的、獲同意他們在那個地方去開設課後班。本來每一個國家都有這樣的情況，只是說如果……

陳委員亭妃：不是說每一個國家，我們派了替代役去那邊協助，現在的狀況是不一樣的！當然很多國家有不同的制度，現在是我們派了替代役去泰國的學校協助教學，如果他們是在有立案的學校，當然我們會比較安心嘛！

張處長景南：是，沒問題。

陳委員亭妃：現在處長說還有另外一個部分可能是有跟政府申請經費的，就這些資訊你們掌握了多少？這是我們比較關心的！今天如果我們沒有派替代役過去，那當然沒有問題！怎麼樣去立案、核准經費，那是他們國家的事情，但現在的狀況是我們派了替代役過去協助，那我們就有責任去確認所有學校的狀況為何，這才對啊！不能讓我們覺得「霧煞煞」，連你們都抓不到邊，那我們的替代役又該如何？家長會不會擔心？這篇新聞報導出來以後其實有造成衝擊耶！

吳委員長新興：是，謝謝委員的關心和指教。因為那些學校都在泰北地區，是條件比較艱困的地方，我們所有的替代役男到了那邊，當地的僑領、僑校跟僑委會、我國駐處都有密切的配合，所以替代役男的安全絕對沒有問題。現在的問題在於，其中有一個替代役男可能不太適應當地的情況，所以他出來放砲，但其他有很多替代役男也有向他報怨。基本上替代役男到那邊幫我們推動僑務工作是很偉大的，而且很辛苦，我們都把他們派到有登記合格的學校，都有……

陳委員亭妃：就是因為有替代意願去那裡，我們是要給予鼓勵，而且要給予更多的照顧。

吳委員長新興：對。

陳委員亭妃：不能讓大家的這些疑慮繼續存在，而僑委會的回答又是這樣的「零零落落」，讓大家有更多質疑。

吳委員長新興：可能沒有答得太好，跟委員抱歉。

陳委員亭妃：你們是怎麼說的？不具名的僑委會官員私下表示，泰北僑校多由孤軍後裔創辦，因辦學困難，還有上百所未立案，役男所說的狀況過去是可能發生的，未來我們會依照當地的法律及正當程序，只讓合法學校申請，其他學校原則上不再分發。

這表示過去真的是錯了耶！

吳委員長新興：這樣的回答基本上並不是很精準，委員點出來了。

陳委員亭妃：對啊！而我也沒有看到僑委會站出來說話！所以大家覺得：過去是不是就真的是錯了？因為這一位替代役男出來講了之後，才讓你們去更改所有的狀況？你們應該講得更清楚。

吳委員長新興：之後我們又有繼續澄清。

陳委員亭妃：要做更好的澄清。

吳委員長新興：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委員長要好好檢討。

吳委員長新興：是。

主席：替代役也是人，要顧及安全問題。

吳委員長新興：對。

主席：他們是替代役，並非真的是自願的。

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接任委員長這段期間以來，你也常常飛來飛去地。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啟臣：今天你們的業務報告是很夠份量、頁數滿厚的。但我看了一下裡面的一些重點內容，很多大概都是過去的事情，就你在這幾個月內所做的，我發覺有幾項比較是屬於所謂革新的措施，包括終止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推動「宏觀媒體」轉型，以及要把「華僑會館」變成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繳還國有財產署另做其他活化運用，此外還要終止「中華函授學校」業務。這些都是很大的改革，我是很佩服委員長的魄力，但我想要問你的是，這一些重大決策背後的評估過程，有經過專業的討論嗎？

吳委員長新興：有。

江委員啟臣：有專業的政策評估嗎？

吳委員長新興：有。

江委員啟臣：還是純粹就是政治考量？

吳委員長新興：沒有。這幾個大案子，因為我自己對僑務工作也有一點了解，所以在……

江委員啟臣：我們一個一個來看，好不好？巴黎僑教中心的案子當初評估了很久才決定設置，是因為那裡的地價、房租談不攏，是不是？

吳委員長新興：因為我們的預算編得……

江委員啟臣：預算沒辦法編、落差很大，沒辦法付，所以一直沒有定案嘛！

吳委員長新興：對。

江委員啟臣：你上任之後，重點是為了省錢，還是認為這不該做了，所以就廢掉？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多方面考量，跟會內同事們也一起集思廣益，大概就是幾個考量，一個是在預算上的確落差很大，我們也了解，如果向行政院要求追加預算的話，大概會有困難。

江委員啟臣：本席先請問一下，委員長，你們有評估過巴黎僑教中心的設置效益如何嗎？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問到這個重點，我們最後是決定不設置巴黎文教中心，我們……

江委員啟臣：是因為沒有效益嗎？

吳委員長新興：它的效益沒有我們預期的那麼高，因為現在那邊的僑胞都回流了，很多人都回到臺灣。

江委員啟臣：是這一、兩年的事嗎？

吳委員長新興：過去這幾年有這個現象。

江委員啟臣：所以當初決定要設置的時候還有效益？

吳委員長新興：是，大概是五、六年前。

江委員啟臣：但是因為拖到今天，所以沒有效益了，確定是這樣嗎？

吳委員長新興：是，因為僑胞有回流的情況。

江委員啟臣：本席希望這不是草率的評估，或者是換一個政府之後，這些重大的決策都要重新來過。

吳委員長新興：不會的。

江委員啟臣：那宏觀媒體的部分你們要怎麼轉型？

吳委員長新興：宏觀周報原本是紙本，我們現在把它變成電子報。

江委員啟臣：你所謂的轉型宏觀媒體，是要把周報變電子報嗎？

吳委員長新興：不是的，這是兩件事，一個是宏觀周報，一個是宏觀電視。

江委員啟臣：宏觀電視要關台嗎？

吳委員長新興：現在沒有，這部分我們可能要經過跨部會討論。

江委員啟臣：你們打算怎麼做？

吳委員長新興：這個部分大概沒有辦法由我們僑委會主導，最後可能會由行政院的政策來協調文化部、僑委會、客委會和原民會，因為大家都有電視台，所以可能要看看資源怎麼……

江委員啟臣：要合併嗎？

吳委員長新興：資源要統合，但是我現在還不知道會怎麼處理，因為這不是我們可以主導的。

江委員啟臣：你不知道會怎麼處理，但是已經注定要轉型？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有在注意這件事情，因為我們知道宏觀電視的效益並不是那麼理想。

江委員啟臣：它每年需要多少經費？

吳委員長新興：去年大概是 1.3 億元。

江委員啟臣：目前幾乎都是使用網路嘛！

吳委員長新興：現在都是用衛星。

江委員啟臣：衛星和網路同時使用嗎？

吳委員長新興：有一部分是用網路，也有一部分是使用衛星。

江委員啟臣：收視狀況不好嗎？

吳委員長新興：對，收視率不是很理想。其實江委員也知道，因為現在海外的電視媒體都太發達了。

江委員啟臣：對，沒有錯。那終止中華函授學校業務呢？先請教一下，它的業務規模多大？你們用多少人做這項業務？每一年花多少錢？目前有多少人加入這個函授學校？

吳委員長新興：民國 87 年的時候，我們函授學校在全球有 2 萬 5,000 名學生，現在只剩下 2,500 名學生，所以效益是比較弱。第二，我們為了函授學校特別成立一個函授科，下面有科長、科員等，將近有四、五位同仁。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個學校如果裁掉，函授科也要裁撤？

吳委員長新興：那個科我們會轉型，因為要尋找創新的工作，我們可能會把它變成海外志工科，或者轉為推動志工業務。

江委員啟臣：所以以後就不做函授業務了？

吳委員長新興：函授業務我們就不做了。

江委員啟臣：完全不做？完全不做可能的負面效果，你們有沒有想過？

吳委員長新興：剛剛我們報告的時候有提到，這 2,500 名海外僑胞如果還需要遠距教學，因為函授學校就是遠距教學的概念，我們會把他們轉介到空中大學。

江委員啟臣：本席想問的是，它原本是做遠距教學，遠距教學在現在這個網路時代，照理說應該是更迫切需要，而且更有效益才對，所以我們應該思考的是，這個函授業務之所以效益變差，是因為你們沒有好好做一些創新的內容，還是你們真的已經創新了，但還是沒有人要接受你們這個函授業務？你們的客群跑去哪裡了？

如果今天這個業務是有客群的，但你們的使用者卻從二萬五千多名 down 到二千多名，這樣真的應該打屁股，對不對？怎麼一項業務讓你們執行之後，客人從二萬五千多名變成二千多名，而且這個預算還連續編列那麼多年，現在才說因為生意不好，所以要把它砍掉，這樣不對吧！所以本席必須看到你們檢討的理由，如果這個客群是存在的，但你們沒有去爭取，這樣是不對的。

吳委員長新興：是。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為什麼要你們去做中華函授業務？因為大家知道這是中華民國政府提供的，起碼是一個官方的 source，是官方的函授教材和資料，你們應該想辦法做到讓大家覺得這個官方的函授教材很棒，進而幫你們推廣。照理說這是成本最低的方式，因為遠距教學可以透過網路提供，現在是網路時代，如果 APP 做得好，大家都會下載來用，對不對？怎麼會因為做不好就把它砍掉！本席覺得這樣有點 over 了。

所以本席才會問，到底這個業務的規模怎麼樣？你們檢討之後是如何？這個業務如果砍掉，負面效果是什麼？因為你們一下子做了這麼多決定，而且這些都是滿重大的決定，包括終止巴黎僑教中心、改革宏觀媒體、終止函授學校，針對這些決定，委員長，你們難免會讓人懷疑是不是用所謂的創新、推動改革之名，來推斷除中華文化之實。

吳委員長新興：沒有，委員言重了。

江委員啟臣：不是本席言重，而是你們如果沒有很翔實的評估報告，還有未來的規劃、配套措施，那麼大家一定會懷疑，因為做這些事情感覺就是要和中華文化做切割。

吳委員長新興：沒有，事實上我們在海外推廣中華文化的主力是僑教，那個才是我們的主力部隊，我們一年提供的教材有幾十萬冊。

江委員啟臣：說到僑教，剛剛陳委員問你泰北那件事情，你們也處理得「零零落落」。

吳委員長新興：泰北那件事純粹是另外一種狀況，但是委員……

江委員啟臣：本席等一下再和你討論僑校的事情，請你先回答現在這個函授業務要怎麼處理。如果你們原本有這些客群，但是沒有好好掌握、經營，而且越經營規模越小，你們的理由是什麼？經營規模變小的理由是什麼？

吳委員長新興：我在 2000 年擔任副委員長的時候，有注意到我們的函授學校有 2 萬 5,000 名學生，那時候生意滿好的，但是這次再回到僑委會卻發現函授學校的學生大幅萎縮到 2,500 人，為了這 2,500 名學生，我們一年大概要花一千四百多萬元，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就請同仁開會評估這項業務是不是到了階段性任務完成的時候。

根據分析結果，因為現在網路教育很發達，很多僑胞在海外的僑居國都可以透過當地的網路教育、遠距教育滿足求知的需求，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因為環境變了、時代變了，而且僑委會的預算也不多，所以我們的資源是不是也應該要做有效的運用，我們大概是從這個角度去思考。

江委員啟臣：本席覺得還要看僑委會的定位是什麼，如果照委員長這麼說，那你們很多業務都可以砍掉，包括宏觀電視也可以砍掉，因為有太多媒體了，對不對？現在有太多資訊管道可以得知中華民國臺灣發生什麼事情，為什麼要經由宏觀電視？因為它代表僑委會嘛！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嘛！不是嗎？

吳委員長新興：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要清楚僑委會的定位是什麼，再來決定你們的業務要怎麼做，之後要怎麼把那個業務做大，才能繼續維持你們自己的定位，否則人家會說那僑委會乾脆裁掉好了。你們現在做這些事情，也會讓大家覺得是不是要自我閹割？反正做不好只要裁掉就好了，對不對？

吳委員長新興：不是的，關於網路教學的部分，我們只是改變傳統的教學方式，例如把在電視上上課的方式停掉，我們現在是透過網路遠距宣傳，這部分還是沒有變。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這樣的話，那你們就不能說終止中華函授學校業務，對不對？

吳委員長新興：應該說改變、轉型。

江委員啟臣：你們應該要思考怎麼重新強化、改善自己的業務內容嘛！

吳委員長新興：是，我們會重新修改。

江委員啟臣：所以委員長，關於這三項重大的變革，本席要求你們必須提供書面資料、評估報告。

吳委員長新興：好的。

江委員啟臣：最後一個問題，今年回來參加雙十慶典的僑胞人數為什麼比較少？

吳委員長新興：剛剛我們處長已經提到了，事實上今年回來的僑胞人數和去年差不多，今年之所以沒有預期的那麼多，是因為今年 520 的時候，很多僑胞已經回來參加總統就職大典。

江委員啟臣：可是同樣的情況也發生在 2008 年、2012 年，當時也有總統大選，本席查了一下，

2008 年回來參加 10 月慶典的僑胞有 8,594 人，2012 年也是總統大選剛結束，回來參加慶典的有 6,016 人，對不對？

吳委員長新興：是。

江委員啟臣：但是今年勉強只有 4,000 人，和 2007 年的 3,640 人差不多。所以本席想請問委員長，這樣的數字到底有沒有什麼特別原因？是不是因為大家很忙？本席不覺得真的如你所說，是因為 520 他們才回來過，今年 520 就職大典回來的有 1,700 人，2008 年 520 就職大典回來的有 1,645 人，其實是差不多的。

吳委員長新興：其實還有另外一個原因，就是今年我們也鼓勵全球外館大量舉辦國慶活動。

江委員啟臣：是不想讓大家舟車勞頓，是不是？

吳委員長新興：很多僑胞會在當地參加活動，這也是一個因素。

江委員啟臣：可是以前也有啊！以前雙十慶典的時候，所有外館也有舉辦相關的活動。吳委員長，本席要提醒你，是不是因為你們相關的配套工作沒有做好？本席之前有凍結預算，但是今天這個業務本席並沒有要求凍結預算，而是讓你們的預算都解凍了。

吳委員長新興：是，謝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但是，你們不能讓我們看不到績效，例如這些僑胞回來，你們只讓他們參加這些慶典活動，還是可以和其他縣市做一些結合，促進我們的觀光發展？

吳委員長新興：有的，今年有規劃 94 條觀光旅程。

江委員啟臣：如果這些都做了，回來的人數還是偏少，那明年的預算就要注意了，你們的預算就不能再編列那麼多，對不對？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會再努力，謝謝委員指教。

江委員啟臣：我們歡迎僑胞回來，如果僑委會做不到，這些業務做不好的話，那就是兩個結果，一個是委員長要負責，第二個就是業務預算要減少，對不對？你們要給我們一個理由、原因、分析，如果真的如你所說，是因為大家不想舟車勞頓，所以不回來，不是因為不愛國，那以後這項業務費是不是要減少？對不對？如果不是，那是為什麼？是因為僑委會沒有準備好？因為你們沒有特別歡迎他們回來，還是你們相關的配套工作沒有做好，導致他們回來的意願不高？如果是這樣，你們就要檢討了。關於這個部分，主席，本席希望如果有機會的話，雙十活動之後可以安排做一個檢討報告，謝謝。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江委員。

主席：委員長，剛剛江委員啟臣要的書面評估報告，請你們 1 個月內提供給本委員會的所有委員，好不好？

吳委員長新興：好的，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質詢。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委員長，本席看了這份報告，相較於其他部會的報告，本席覺得這份非常完整，不論是就內容或是篇幅來說，也算是列入了你自己的學術研究而針對僑委會進行診斷。診斷後知道了問題所在，但是我們解決問題的方法可能不太一樣，所

以本席有幾點想和大家一起討論。

先談華僑會館的部分，這部分你們已經做了決定，而且下年度的歲入預算也拿掉了，就是一千七百多萬元的權利金。換句話說你們已經做了決定，診斷的結果就是這個財產不要了，因為你們認為它是一個包袱，並不是資產，是不是？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華僑會館是我們國家的財產。

羅委員致政：對啦！只是讓產權回到國有財產署而已嘛！本來是你們的，現在你們要把它切出去。

吳委員長新興：因為在我們……

羅委員致政：吳委員長，切出去之後就回不來囉！本席再強調一次，到時候就要回不來囉！

吳委員長新興：我知道，因為讓我們僑委會來管理的結果並不是很理想，而且我們也認為成功不必在我，讓國產署來管理可能會做得更好。

羅委員致政：委員長，在決定要裁撤之前，你自己有沒有去過華僑會館？

吳委員長新興：我去過，我利用……

羅委員致政：是去接待僑胞，還是真正去評估到底適不適合存在？

吳委員長新興：我是私底下利用放假時開車去看。

羅委員致政：你不會只到華僑會館吧？應該有去附近的溫泉區看一看，沒有錯吧？

吳委員長新興：沒有，我沒有去溫泉區，因為我不洗溫泉。

羅委員致政：這就是問題了，雖然你不洗溫泉，但是也要看看附近的環境。現在那邊大興土木，因為很多新飯店供不應求，很多豪華的溫泉會館也供不應求，每到週末假日，除了抓寶可夢的人之外，滿滿都是洗溫泉的人，那裡是臺灣一個很重要的觀光景點，洗溫泉還需要排隊，可是你們診斷的結果卻是經營不善，還是這個資產不要就算了？為什麼那個地方會那麼熱鬧，很多飯店都訂不到房間？

吳委員長新興：不是的，因為我們華僑會館有結構性、先天性的一些問題沒有辦法解決。

羅委員致政：比方說呢？

吳委員長新興：例如這是一個國有財產，所以我們僑委會不可能改建，因為它的使用年限還沒有到。

羅委員致政：那是你們認為的，是成本負擔的部分。

吳委員長新興：對。

羅委員致政：還有一個部分是什麼？就是你們不用付租金，不需要土地費用。

吳委員長新興：是，但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的成本是低的，相較於其他的飯店、溫泉會館來說，對不對？而且你們也不用借錢來經營。

吳委員長新興：對，但是因為當初華僑會館興建的時候，它的格局、設備等各方面都沒有辦法滿足今天僑委會的需要，所以僑委會的使用率偏低，可是監察院每年都要求我們要提出檢討報告。我們是因為發現這個困局，而且這個問題已經存在很多年，並不是現在才有，這個問題大概已

經存在七、八年了，監察院每年都要我們檢討，可是這個困局基本上是有辦法改變的。

羅委員致政：如果今年試著再招標一次，真的沒有人來標的話，就表示企業界也評估過它不會賺錢。

吳委員長新興：委外部分，今年到年底就 10 年期滿了。

羅委員致政：對，沒有錯。

吳委員長新興：如果再委外招標，我們認為應該還是會有人來搶這個生意，但是這樣還是沒辦法解決問題，就是無法滿足我們僑委會的僑務工作需求，這部分完全沒辦法 match。

羅委員致政：好，本席想了解一下，你們有沒有做書面報告？還是會議開一開就決定不要了？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有做書面報告，也有事先和行政院政委開會討論。

羅委員致政：書面報告可不可以提供給我們？就是提供給所有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

吳委員長新興：好的。

羅委員致政：我們要了解一下，到底這個決定是基於什麼理由。因為要廢掉很簡單，但是做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我們真的不希望僑委會不斷的把財產分割出去，雖然國有財產署也是國家的單位，可是就某個角度來說，這麼一來你們就少了一個可能，至少歲入收入就少了一千七百多萬元。你們只是管理不善而已，但是從帳面上看，至少你們是賺錢的，還有權利金的收入。

吳委員長新興：可是還給國產署的話，他們可能會運用的更好，因為他們比較專業。

羅委員致政：希望如此，但這也表示你們沒有管理能力嘛！

重點來了，宏觀媒體是資產還是包袱？要不要廢掉？如果按照你們的評估，就是這個也不要、那個也不要，那宏觀媒體也廢掉好了，是這樣嗎？

吳委員長新興：關於宏觀電視，我們知道羅委員對電視業也很了解，如果要做好一個電視台，讓它具有相當的影響力，以預算、人才、設備來說，僑委會都是不足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委員長，照這麼說的話，因為僑委會沒有管理飯店的經驗，也沒有管理電視台的經驗，那這一塊是不是也不要了？

吳委員長新興：關於宏觀電視的部分，我們會和政府的相關部會一起討論，包括文化部、客委會、原民會，大概會由行政院政委召集會議，討論要怎麼把現有的幾個政府頻道做有效整合。

羅委員致政：再請問委員長，對僑委會來說，宏觀電視是資產還是包袱？

吳委員長新興：宏觀電視當然是資產。

羅委員致政：所以它和華僑會館不一樣？

吳委員長新興：不是包袱，它是資產，但是現在這個資產如果要做為國家在國際上的文宣通路，我們覺得力有未逮。

羅委員致政：請問委員長，僑委會自己有沒有管理、經營電視台的人才？

吳委員長新興：向委員誠實報告，我們目前沒有這樣的人才。

羅委員致政：就像你們也沒有飯店、會館的管理人才一樣，那怎麼辦？

吳委員長新興：是，所以我們正在尋求解決的方式，看要怎麼跨部會一起處理、整合這樣的問題。

羅委員致政：但是華僑會館還有收入喔！而宏觀電視只有歲出，沒有歲入喔！

吳委員長新興：是的。

羅委員致政：華僑會館是有歲入，沒有歲出喔！結果你們去掉有歲入的，繼續留著只有歲出的，你覺得這個算盤打得精不精？還是因為有任務需要，所以必須這麼做？

吳委員長新興：我要向委員和大院誠實報告，這個對我來說也是一個非常兩難且頭痛的問題，我們當然很樂意把華僑會館擺在僑委會，就好像我們仍然擁有這筆財產一樣，但是如果沒有辦法妥善的管理、運用，我們覺得對不起國家，也對不起人民，所以我們認為繳還給國有財產署，讓財政部的專業人士來做有效的統籌管理，對國家來說可能是最好的決定，我們是從這個大局的角度來思考。

羅委員致政：這一點本席同意，我們不應該把一個財產放在口袋裡，但是又不知道怎麼運用，這才是問題。

吳委員長新興：是的。

羅委員致政：給你一個建議，今天公視的同仁好像也有列席，本席想了解一下，從營運績效的指標來看，對僑委會來說，你們判斷宏觀電視宜否存在的價值指標是什麼？當時你們決定華僑會館去留的時候有兩個指標，一個是營運的績效，就是每年的總營收是多少，另外一個就是僑委會的使用率，就是這兩個指標，對不對？

吳委員長新興：是。

羅委員致政：你可不可以告訴本席，就僑委會的立場，針對宏觀電視的營運指標是什麼？績效指標是什麼？

吳委員長新興：其實我們對宏觀電視的績效指標很簡單，就是收視率。

羅委員致政：那收視率怎麼調查？連臺灣國內的收視率都不能調查了，國際上要怎麼調查收視率？

吳委員長新興：根據我們在海外對僑胞私底下進行的一些問卷調查，基本上……

羅委員致政：有嗎？你們有做問卷調查嗎？

吳委員長新興：社長今天有列席，我們去年有做過一次調查，我記得剛上任的時候，大院的立法委員就有垂詢過這個問題，大家普遍認為我們宏觀電視的收視率不高。

羅委員致政：那收視狀況大概怎麼樣，你們不是有調查嗎？是 1,000 人當中有 100 人收看，還是 1 萬人當中只有 1 個人收看？

吳委員長新興：我請社長來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華僑通訊社陳社長答復。

陳社長奕芳：主席、各位委員。衛星的部分沒有辦法做收視調查。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就說不能做收視調查啊……

陳社長奕芳：所以我們 103 年、104 年連續兩年在海外進行問卷調查，總共回收了四千多份，其中大概有 70% 都覺得內容還不錯。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是問質的部分？

陳社長奕芳：這是衛星的部分，我們有去做多方面的查詢，針對不同的內容，然後……

羅委員致政：大概有多少人看？你們也不知道，連百分比是多少都不知道？

陳社長奕芳：至於媒體的部分，因為我們自己有設置網站，每個月的點閱次數大概是 150 萬次。

羅委員致政：宏觀有 150 萬次？有這麼多嗎？

陳社長奕芳：對，150 萬次，這是每個月的次數。

羅委員致政：你是看哪邊的數據？

陳社長奕芳：這是我們自己的網站，是我們去調查的數據，因為網站的部分是可以處理的。

羅委員致政：這樣的點閱次數比臺灣的偶像劇還高耶！

陳社長奕芳：不是的，那個是點閱次數。

羅委員致政：一樣啊！就是點閱次數，就某個角度來說，點閱就是觀賞。有這麼高嗎？

陳社長奕芳：是的。

羅委員致政：可不可以把你們的收視調查和相關數字提供給我們參考一下？

陳社長奕芳：是。

羅委員致政：不要造假、虛偽，假裝好像有很多人看，也不要自欺欺人，要弄清楚哪些節目可能比較適合海外的觀眾收看。我們不是要和某家宗教電視台做比較，例如慈濟電視台，但本席相信慈濟電視台的收視率比你們宏觀電視還高，你相不相信？

陳社長奕芳：是。

羅委員致政：對啊！雖然沒有做收視調查，但是收看的人應該很多，尤其是海外。本席有三個方向要提供給大家參考，第一就是委製方式，委員長也很清楚，現在根據公共電視法的規定，你們就是要委託公視製播嘛！所以針對委製的方式，你們自己有沒有做過檢討？第二就是節目內容，不要只是回答一般來說都還不錯，因為大家都只會說不錯，如果你問本席，本席也不會說很糟啦！所以那個調查的可信度到底有多高？是哪些節目受歡迎、哪些節目只是普通？這是指節目內容的部分。

第三個就是播放通路，我們看到委員長有大魄力，你們做了一些改革，把某些地區的衛星預算砍掉了，希望改成數位的方式，把節目放在網路上等等，這表示你們有在檢討。這三個部分要請你們持續做檢討，未來我們不排除排一個專案報告，針對宏觀電視部分好好檢討，大家一起討論一下。

吳委員長新興：好的。

羅委員致政：最後，本席想請問僑教的部分，你覺得臺灣做為華人社會的一部分，我們僑教的哪一種教育內容最吸引人？是經營管理類，還是語言類？你們有沒有做過調查，開什麼樣的課程最能吸引大家來上課？

吳委員長新興：就我個人對僑教的了解，基本上現在語言教育還是我們海外僑界最重視的，因為我們很多海外僑胞都希望子女能夠繼續學習中文，這是最大的驅動力，讓我們海外的僑校能夠持續下去。事實上全球和我們有密切聯繫的一些學校，不管是正規班或是週末班，因為每個地方的狀況都不一樣，目前大概有一千多所和我們有密切的聯繫，基本上都是以語言為主。

除了語言之外，我們也會搭配文化的傳承，不管是文化經驗的分享、培訓，去展演、行銷、

推廣，或是開暑期班讓他們上課，這些都有搭配，他們都很喜歡。

羅委員致政：關於這一塊，拜託委員長提供相關的數據給我們參考。

吳委員長新興：好的。

羅委員致政：包括現在海外僑教的主要課程是什麼，是語言職業教育還是一般的經營管理等等，哪一塊的上課人數最多，是最歡迎的課程？這一塊可以做為你剛才說的大數據資料來源，本席希望僑委會可以針對這麼多年來累積的一些大數據好好分析一下，因為我們不可能和對岸做無限的、所有面向的競爭，一定要找到我們的利基和優勢。

吳委員長新興：不可能的，所以要找到我們的特色。

羅委員致政：從直覺上來說，因為我們看到很多外國人到臺灣學華語，即便中國大陸現在變成一個很重要的市場，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學習來源，可是還是有很多外國人到臺灣來學習，表示在臺灣，他們還有很多在中國得不到的東西，這一塊就是我們可以努力的方向。所以針對僑教的部分，委員長，本席希望僑委會好好整理一下，針對教育的內容，看哪一塊是我們的優勢和競爭的利基，好不好？謝謝。

吳委員長新興：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質詢。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委員長，因為社會大眾對僑委會一直有很多批評，對僑委會的定位也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所以本席先從幾個例子來了解一下到底僑委會的定位為何、是怎麼管理的。

一個在海外唸博士班的臺灣學生，領有本國護照，是否符合我們即將要辦理的國慶返國補助？不但可以參加四海同心聯歡大會，還享有「僑胞安心計畫」服務櫃檯的服務，衛生福利部會協助他們預約健檢並提供相關諮詢，讓他們體驗優質的醫療服務。如果是在海外領有本國護照的留學生，他可以申請這個補助嗎？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不可以，因為他不是僑胞，他是留學生。

林委員昶佐：所以這是第一個社會大眾會有疑慮的地方，僑胞可以得到這樣的補助，可是大部分領有我們護照的旅外學生反而沒有這樣的返國補助，無法得到這些活動優惠，因為本國籍的人無法獲得這些補助，本席認為，這就是社會大眾為什麼會有不同看法的原因。

第二個，9月20日的時候，本席看到一篇教育部發布的新聞稿，臺灣師範大學主導的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揭牌，他們要推動臺灣品牌，力抗中國孔子書院，教育部國際司司長楊敏玲說，他們要用8年的時間推動華語，希望達成「學華語到臺灣，送華語到全世界」的目標。

本席相信教育部在推動華語文教育的時候一定不會有膚色的差別，例如看起來如果是黃種人、亞洲人，就要先驗有沒有華人血統，要先回家把祖宗八代的牌位拿出來看一看，如果有的話，不好意思，我們要把你送到僑委會，因為你不是我們管的。如果看起來膚色和我們不一樣，例如白人或是其他種族，這類的人就是我們教育部管的，他們一定不會有這樣的分別啦！於此同時，僑委會在新的施政報告裡面有寫到，推廣華語文教育也是一個很重要的重點，這就是我

們一直在說的，大家一直在做同樣的工作，而且教育部現在是把它當成重點，還提出了 8 年計畫，教育部的資源一定比僑委會還多嘛！

吳委員長新興：是。

林委員昶佐：本席相信僑委會過去一定累積了很多經驗可以傳承，你們可以告訴教育部這些東西在哪些地方、哪些社區推動起來會比較有利，至於其他地方你們就不用多花功夫了，因為你們已經遇過挫折，但這些地方是可以特別加強的，這就是本席為什麼會說重複的功能應該要整併，其實就是因為這個原因。

本席剛才說過，教育部去宣傳這個 8 年計畫的時候一定不會有種族的差異，因為這樣只是多花功夫而已，如果他們真的去找，說不定把祖宗八代的牌位找出來之後，還真的會發現自己有華裔的血統，但是對於這類的人，難道要請教育部告訴他，這類的人要聯絡僑委會，由僑委會鑑定你是否真的有華人血統以後，再決定是否丟回給教育部？本席知道你們有分工，但是這樣的分工又何苦呢？又不可能因為他是黃種人，就真的叫他們回去把祖宗牌位拿出來看，對不對？

第三個例子，本席有收到僑委會答復的資料，就是有關現在東南亞哪幾個國家會使用我們的教材，或是最後會來臺灣唸書當僑生。看了這份調查報告之後，首先我們更確認一件事，就是除了馬來西亞以外，大部分的人都不是選擇臺灣啦！馬來西亞的這些人，我們稱之為僑生，為什麼他們會選擇臺灣？委員長，你認為他們選擇臺灣的原因是什麼？

吳委員長新興：馬來西亞有 61 所獨立中學，他們都是全日制的中文上課，這些學生都是我們的華僑子弟。現在在馬來西亞有 6 萬名留臺校友，他們在馬來西亞已經蔚成一個臺灣在那邊呈現力量的重要社群。他們的父母親都希望自己的子女到臺灣讀書，因為他們對臺灣已有一點感情，也對臺灣很了解，這是第一個因素。

第二個因素，基本上馬來西亞的學生還是會對兩岸進行比較，他們覺得在臺灣這個自由、民主的教育體制下讀書應該是比較好的，在這個情況之下，基本上馬來西亞的學生還是喜歡來臺灣求學。

林委員昶佐：根據你剛才說明的理由，事實上和其他國家相比，包括新加坡等等，不管怎麼比較，大家都會覺得臺灣比較民主、自由嘛！怎麼會想去中國呢？但是為什麼只有馬來西亞學生的意願這麼高，其他地方相對來說比例是低的？本席覺得原因如同你們報告裡面寫的，是因為馬來西亞長期以來的排華政策，所以對他們來說，如果想要學華語，我們就有某種程度的吸引力，不管是要增加華語文的能力，或是對於文化的學習等等，但這和我們是否稱呼他們為僑胞其實沒有直接的關係，這就是本席要提出來的論點。也許我們在教育上面有一定的能力，但是我們也稱呼其他地方的華人為僑胞，如果僑委會稱呼這些國家的華裔人士或者有華人血統的人為僑胞，就可以讓他們有認同感的話，顯然在東南亞國家裡面，只有一個地方產生效果，其他地方未必認同，這個地方會產生這樣的效果，是因為他們有排華的政策傳統，所以本席要提醒你們，除了前面說的這幾個例子，最後本席要再強調一點，這部分也要和委員長分享一下，因為這一塊委員長應該要去重新思考，那就是僑委會的定位。本席收到一份報告，這裡面有提到僑委

會和其他部會重疊的部分，本席覺得很多工作都很重要，但是和其他部會整併以後的效果應該會比較好，才不會發生本席剛剛所說的例子，例如和教育部有重疊的部分。

本席得到僑委會的回復是，像客委會、原民會是針對不同的族群，所以有不同的輔導業務，因此並不認為把客委會或原民會併入內政部、教育部或經濟部就好了，所以僑委會也是一樣，因為它在海外有獨特的功能。本席認為現在新政府上台，尤其是總統剛向原住民族道歉，也說要開始實現轉型正義，包括推動語言平等法等等，所以本席認為這一塊必須要讓所有的政府官員和公務部門都了解一下。其實設置客委會、原民會是為了實現世界上對於族群和文化的保留、保障之共同目標，例如聯合國的母語日、母語權利，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又例如兩公約裡面明定要保障少數種族的文化和語言權利。簡單的說就是客語、河洛語或是原住民族文化，因為長期以來受到不當的政策打壓，所以必須要由不同的部會來加以復育、保障、還原，因此包括加拿大、紐西蘭、澳洲等等，其實很多國家都針對自己國內曾經受過不公平文化對待的族群，設置特別的部會來保障他們。這部分有一個完整的權利體系，以決定是否要設置這樣的部會，舉世皆然。

但是本席找不到任何一個國家像臺灣這樣，在外交方面，沒有任何權利體系和邏輯的引領，我們針對一個特殊血統而特別設置部會，而且那個血統的認定是很粗糙的，業務範圍也很不精準。本席問過前政府的委員長，今天在這邊再問一次吳委員長，所謂的 4,000 萬名華僑，是否包括蒙古人、西藏人、維吾爾族人、傣人和滿人？

吳委員長新興：4,000 萬名華人基本上是根據每個國家的人口所做的統計，我們統計在某個國家有多少華人，就是這樣而已。

林委員昶佐：本席知道。所以簡單的說，假如一個人拿祖宗牌位證明他是蒙古人，雖然已經住在美國三代，但是他最後證明自己是蒙古人，以前就住在烏蘭巴托，你會認同他是僑胞嗎？

吳委員長新興：我不太會認同。

林委員昶佐：對啊！所以最後你們就只能以漢人來統稱，但是從臺灣原生或是住在這裡的不是只有漢人，和我們有關係的人不是只有漢人而已，甚至很多客家人、河洛人也和平埔族混血，所以本席上次問前任委員長的時候就說了，如果以臺灣人民做為主體，如果一定要以血統論的話，那麼連 4 億南島民族都會變成僑委會的業務範圍了。

吳委員長新興：不會是這樣。

林委員昶佐：更何況我們現在要進行南向政策，這 4 億南島語系民族是東南亞國家的主要族群。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不會是這樣，如果我們剛才說的蒙古人、藏人、傣人、滿人等中國境內的民族都不是，和我們原住民族有血統關係的南島語系也不是，那僑委會完全就是一個漢人委員會，不就是全球除了中國以外的漢人委員會。

而且什麼叫漢人？因為北方漢人、南方漢人又是不一樣的血統，這樣就會造成困擾。本席要告訴你，本席不認為有任何一個現代國家的部會會用這麼不精準，而且又粗暴的血統論做為他們的業務範圍。本席也理解，長期以來我們的外交工作其實仰賴很多不同僑社的協助，這些僑社不分藍綠，都在幫助政府建立國際社會對臺灣的認同，但是這部分應該放在外交的架構之下

。哪些人對我們友好？這些朋友有的可能有華裔血統，說不定也有蒙古人對我們友好，或是也有藏人對我們友好，或者是南島語系的人和我們是友好的，並且認同臺灣，因為他們的語言可能和達悟族一樣，所以他們認同臺灣。應該是在這樣的框架之下推展我們的外交，而不是設置一個漢人委員會，獨立於外交部之外，針對全世界具有漢人血統的人進行外交工作，其實就算人家把祖宗牌位拿出來看，你們也不知道他們到底是哪裡的漢人。

所以這是很不精準的分類，本席認為這在一個現代國家是不應該繼續存在的，希望委員長可以就這樣的大架構去重新思考定位，也和院長好好的討論，最好是像蒙藏委員會的委員長一樣有擔當，他認為蒙藏委員會可以整併，不管是整併到文化部或是外交部、陸委會，本席希望委員長可以朝這個方向去思考，謝謝。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等一下呂委員孫綾質詢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

請徐委員志榮質詢。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委員長及所屬同仁為了僑務工作辛苦了，你到目前為止飛了 16 萬公里，稱呼你為空中飛人也不為過啦！辛苦你了。大家都知道 10 月份是貴會活動最多的月份，首先遇到的就是雙十國慶，今年回國參加的僑胞大概有多少人？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到今天為止，可以回國參加慶典的僑胞大概有 4,000 人左右。

徐委員志榮：歷年的人數也差不多吧？

吳委員長新興：每一年的情況都不太一樣。

徐委員志榮：沒有差很多吧？

吳委員長新興：對，不會差太多。

徐委員志榮：委員長，本席注意到貴會規劃了路線，剛才我聽你講是 96 條。

吳委員長新興：對，旅遊的路線。

徐委員志榮：不過您的報告裡面是寫 94 條。

吳委員長新興：對，是 94 條。

徐委員志榮：不管是 96 條或 94 條，其實都不是重點。你們也常貼心地在網站上設置專頁，本席覺得這麼做很好，尤其是現在國內的觀光旅遊業生意不怎麼樣，藉由僑胞回國，或許可以帶動國內的觀光旅遊業，多多少少對他們有所助益。

本席有三個小建議要提供給主委參考。

吳委員長新興：是，謝謝。

徐委員志榮：第一，貴會補助僑胞回國參加慶典及旅遊者的上限是 2,400 元。本席建議可以提高上限，提升他們回國參加慶典及留在國內旅遊的意願，讓誘因提高一點，這是第一點建議。

第二，我們的僑胞幾乎都是比較老一代的，本席的意思是說，你們是否能夠提出什麼補助的機制或其他辦法，讓老僑也帶著他們的下一代，甚至下兩代回來看看臺灣、看看中華民國，加強我們年輕僑胞回國的意願，請你們想想看有什麼補助的機制或其他辦法。

第三，剛才我們說到 94 條旅遊路線，本席比較自私一點，因為本席是苗栗客家庄出身，所以覺得你們規劃的苗栗景點在比例上偏低一些，這 94 條路線裡面，只有 9 條會到苗栗。就本席個人的認知，其實我們華僑裡面可能也有很多客家人，你跑遍了全部的僑社，應該知道其中有很多客家人，雖然他們在僑居地不見得會說客家話，但他們可能是真正的客家人，只是平常不見得會說客家話。

本席剛才說自己比較自私一點，是因為我們苗栗有客家圓樓、客家大院，全臺灣可能只有六堆和我們苗栗一樣擁有的客屬文化園區，裡面有很多關於客家人的資訊，包括其起源、當初是怎麼來臺灣等等，那些資訊都很值得參考。今天本席也要藉這個機會宣傳一下苗栗，在這 94 條路線當中，包括了苗栗的兩個鄉鎮，一個是三義，一個是南庄，全臺灣只有 4 個鄉鎮獲得國際慢城組織的認證，苗栗就占了兩個。你也知道三義有很多景點，包括斷橋、木雕及舊山線鐵路等等，還有南庄這邊的桂花巷、民宿、美食，客家人也很好客，所以希望你們以後規劃路線時，可以多規劃一些苗栗的行程，好不好？這點再拜託一下。

吳委員長新興：好的，我們會請旅行社儘量規劃。

徐委員志榮：謝謝。你們規劃了 94 條路線，應該是月底才截止報名吧？報名人數多不多？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僑胞返國可以一直報名到 10 月 5 日左右，因為有的僑胞沒有先報名，是回到臺灣再報名，所以可以一直報名到 10 月 5 日、10 月 6 日，人數還會增加。

徐委員志榮：除了剛剛說的國慶日之外，對僑委會來說，第二個比較重要的日子就是 10 月 21 日的華僑節。

吳委員長新興：是。

徐委員志榮：關於華僑節，其實本席不應該在委員長面前說這些，因為你是專家。我們會有華僑節，是因為 41 年 10 月 21 日的時候召開了 1 個禮拜有關華僑的會議，政府為了感念僑胞們對國家的貢獻，所以把 10 月 21 日訂為華僑節。

另外，剛剛也有幾位委員提到有關華僑會館的事情，其中本席比較不解的是，委外經營不是有一筆收入嗎？

吳委員長新興：是的。

徐委員志榮：既然有收入，為什麼不要了？雖然本席了解你剛才說的理由，但那是經營者的問題，就僑委會來說，既然有收入，為什麼要放棄這筆收入？本席覺得如果你們把這個會館廢掉，把資產還給國產署，以後他們不見得會以華僑會館這個名稱繼續經營，可能會另外取名稱。本席相信多數的僑胞應該都不會認同我們把華僑會館廢掉，雖然他們可能沒有住過華僑會館，但是如果有一個華僑會館存在的話，對他們來說，回到臺灣也感覺像是回到家一樣。

所以本席不解的是，就僑委會來說，本來委外會有 1,600 萬、1,700 萬元的收入，現在卻要自廢武功，把它還給國產署！如果照你剛剛說的，監察院、審計部只是表示華僑會館之營運允宜妥慎評估廢續委外之必要性與妥適性等等，他們好像也沒有特別強調你們不能擁有，要把它歸還，他們並沒有這樣特別要求，為什麼你們要這麼做？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的指正，對我們僑委會來說，過去這七、八年來，幾乎每一年監察院和審

計部都會針對僑委會使用華僑會館率偏低的問題一再糾正，並且要求我們改善。但是當初設立華僑會館的時空背景和現在的需求已經完全脫節了，舉個最現實的例子，現在所有海外回來的華僑和臺商幾乎都不住華僑會館，第一，因為他們覺得位置比較遠、不方便；第二，華僑會館的設備以及旅館的情況，基本上都不能滿足僑胞的需求。

再者，現在我們辦班要有一些電腦設備及各式各樣的新設備，因為華僑會館的格局比較舊，也沒有辦法更新、增設。所以過去這七、八年來，僑委會一直沒有辦法滿足監察院對我們的一些指教，就是希望我們要去大量使用，因為實在是沒有辦法使用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華僑會館對我們僑委會來說，因為沒有辦法去做一個很好的連結，我們覺得一個那麼好的財產閒置在那邊，如果沒有辦法做有效的使用，是不是讓國產署來做一個全面的、更有效益的規劃會比較好。

徐委員志榮：剛才說的權利金收入 1,600 萬、1,700 萬元，這是幾年的收入？

吳委員長新興：每一年 1,600 萬元都繳回國庫。

徐委員志榮：你們委外經營以後，如果僑委會要使用那個地方呢？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一樣要付錢。

徐委員志榮：所以本席覺得，不管再怎麼說，每年都有一 1,600 萬、1,700 萬元的收入，就像前面的委員說的，如果委外沒有人要標也就算了，但是剛才委員說附近有一大堆溫泉旅館，而且還要排隊，我們不要只限定讓華僑使用，如果國人也願意去呢？那個地方的溫泉水應該都一樣吧？水質不會輸給別人吧？

所以針對這一點，本席要拜託委員長，這個會館是否還有可能保住？本席真的百思不解，因為僑委會每年還有 1,600 萬、1,700 萬元的收入。當然，我們不知道國產署收回之後要怎麼利用，是不是可以創造出……

吳委員長新興：更好的效益，我們是希望這樣。

徐委員志榮：我們是不知道啦！但是本席要強調一點，其實你們是有收入的，而且華僑對華僑會館畢竟有感情，如果華僑會館真的要廢掉，最好也不要讓華僑知道，因為和他們有點關聯的會館沒有了，本席覺得這樣比較不好啦！

請問委員長，全球僑務會議從 41 年開始舉辦，到現在已經舉辦 4 次，我們是否準備要辦第 5 屆會議？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的全球僑務會議是每十年辦一次，明年就到了 10 年，上一次舉辦已經是 9 年前的事，所以明年會舉辦全球僑務會議，相關的預算我們也都有呈現，請各位委員支持。

徐委員志榮：所以你們會舉辦？我們大概看一下，79 年的我們就不說了，之後在民國 90 年辦了一次，就是第 3 屆，民國 97 年也辦了一次，就是第 4 屆。

吳委員長新興：十年辦一次。

徐委員志榮：好像只要政黨輪替之後，召開會議的時間也差不多到了，但今年大概是來不及了。

吳委員長新興：對，大概是接近 10 年，明年是第 10 年。

徐委員志榮：所以明年確定會舉辦第 5 屆全球僑務會議？

吳委員長新興：是，我們會舉辦。

徐委員志榮：謝謝。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徐委員。

徐委員志榮：其實華僑會館很漂亮啦！對華僑來說也有感情，看看能不能保的住啦！

吳委員長新興：是，謝謝徐委員。

主席：現在輪由本席質詢，請徐委員志榮暫代主席。

主席（徐委員志榮代）：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委員長，從今天的業務報告看得出來你很認真的寫，這 50 頁的報告本席都看了，你早上也報告超過 10 分鐘，說得很精彩，可是本席覺得內容非常空洞。本席要請問吳委員長，僑委會真正的業務是什麼？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設立僑務委員會最主要的目的就是照顧、服務我們全球的僑胞，在這樣的觀念之下，我們希望透過這些作為凝聚僑心，進而讓他們支持我們的政府，這是大方向。至於下面的業務……

呂委員玉玲：業務的部分你都說明過了。這個不是概念而已，僑委會最重要的工作是服務僑胞、臺商，輔導他們未來的發展，另外還有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宣揚中華民國、臺灣的文化，對不對？

吳委員長新興：對。

呂委員玉玲：所以大家才會一直提到宏觀電視的問題，結果您說了：「我們做的內容都很好」，既然如此，為什麼收看的人這麼少？如果東西很好，為什麼沒有人觀賞？這就是你們要自我檢討、反省的地方，對不對？宣揚文化應該是你們最首要的業務，但是我們看到你們不夠積極，所以每個委員都向你要資料、要書面報告。你也說你們做了民調，民調結果就是你們的依據，但不管是網路或視訊，這些都是屬於被動性的，你們應該積極宣傳我們的文化才對，文化要怎麼宣傳？例如電視節目就有閩南語、客語之別。我們的僑胞在國外，你說當地有僑校，而且大部分是專攻語言，那我們的文化呢？要如何讓他們認同？我們現在和大陸在爭取所有僑民的認同，所以你們應該要更積極、主動去做，這樣才能獲得他們的認同。

吳委員長新興：是。

呂委員玉玲：你們的業務報告有提到新南向政策，本席覺得新南向政策這個業務完全是在 push 新政府的經濟政策，這完全是拍馬屁的政策。本席舉個例子給你聽，你們說要「培育青商驅動新南向動能」、「媒促新南向商機專案」、「啟動新南向臺商企輔列車」，這些方案都是在配合經濟部國貿局，但你們是僑委會。

關於這個新南向政策，前政府已經做過三波，你們現在看到的新南向政策和之前的南向政策有何差別？其實這些事情都已經在做了，你們這麼做真的是在拍新政府的馬屁而已，這樣叫我們怎麼協助、支持你們提出來的這些預算？

包括剛剛大家聽到的，有關華僑會館經營不善的問題，現在就算是光收租金你們也不要，而

且僑胞回來也不會去住，原因就是因為它已經老舊，而且沒有與時俱進，你們看看現在的四星、五星飯店是什麼規格，而且附近又有在地、特別的溫泉，其實這些都可以讓你們做為宣傳文化之用，可是你們不願意去做，因為你們懶得管理，所以乾脆繳回去，這樣子也省得麻煩。

吳委員長新興：不是這樣的。

呂委員玉玲：結果現在你們的主要業務變成新南向政策，剛剛本席說到幾點，不管是青年或企業的部分，其實那些都是經濟部的工作。至於你們僑委會負責的文化發展呢？宏觀電視台做得這麼不好，審計部對你們的評比非常低，可是剛剛你們卻說內容非常好、民調內容又是如何，是這樣嗎？本席真的希望委員長能夠注重本業，你們的本業是什麼就好好的做，應該要去發揮才對。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呂委員的叮嚀和指教，我們新南向政策不是只有商業這一塊，傳統上來說，我們在東南亞地區最多的就是華人和僑生，另外還有臺商，整個新南向政策，明年大概會有 2 億元左右的預算，這三塊我們都有兼顧到，包括僑教、僑生、僑商，其實我們都有兼顧，並不是只有做臺商這一塊，不是這樣的。

呂委員玉玲：當然，僑胞也是要兼顧。本席只是要提醒你，因為你們的業務報告中寫了很多關於新南向政策的計畫，但是內容和以前的南向政策其實是差不多的，所以本席認為你們要好好檢討，好不好？要注重你們的本業。

吳委員長新興：是。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我們最關心的是下個月的國慶，大家都關心一件事，就是為什麼僑胞回來的人數越來越少？從 100 年的 2 萬人，亞洲、美洲各半，可是近年來卻逐年減少，去（104）年只有五千多人，今年你們也很保守的估計大概是四千多人。為什麼？他們對中華民國的認同降低了嗎？為什麼沒有回來？你們不能只是以觀光去吸引他們，不管是推出 94 條或是幾條觀光行程，本席也認為不一定是由於要觀光的原因，重點是在於你們的努力。我們在國外都有僑胞、僑委，你們和僑委的互動情形如何？有沒有獲得他們的認同？回來一趟的飛機票才很多錢！他們會在乎這幾千元嗎？所以認同是很重要的，愛國情操很重要的，這就是僑委會要去發揮的地方。你看看這些數據—「近年 10 月國慶僑胞回國報到人數」，這些工作你們做了這麼久，在外交上，其實你們自己也有感覺。

我們有 22 個邦交國，這些國家應該都認同中華民國，你們有沒有朝邦交國的部分去努力？在我們僑胞、僑委的協助之下，你們要怎麼去發揮？因為這也是在協助鞏固我們的邦交國。如果我們的邦交國穩定，那僑胞在國外的地位、所受到的照顧才會跟著穩定，所以這是非常重要的，好不好？

吳委員長新興：是，謝謝委員的指正。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我想要請教海外信保基金的部分，請海外信保基金的林董事長一起上台。海外信保基金的數額是 15 億元，現在放款出去的部分銀行跟信保基金都有做擔保，但是企業卻沒有提供任何的擔保品，目前我們協助擔保出去的金額將近 10 億元，對不對？

主席：請海外信保基金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寶惜：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基金目前的淨值是 11 億元，如果是提供保證的餘額，目前差不多是 1 億 758 萬美金……

呂委員玉玲：就是擔保出去的部分……

林董事長寶惜：對。

呂委員玉玲：在這個額度上，大概就將近 10 億元左右，就擔保出去的部分。現在我再問你，完全收不回來的呆帳有多少？

林董事長寶惜：目前我們的代償率差不多是 1.8%，也就是所保證的每一百元裡面差不多就有 1.85 元是收不回來的。

呂委員玉玲：你確定是這個數字？

林董事長寶惜：是。

呂委員玉玲：你們是怎麼評估這筆貸款是絕對收不回來的？這些收不回來的錢已經有多久時間了？

林董事長寶惜：海外信保基金已經成立 28 年，收不回來的金額大概有五百多萬美金，所以差不多我們每放款一百元出去，就有 1.85 元是收不回來的。

呂委員玉玲：你講的這個數字非常的保守，本席的資料顯示，你們擔保出去的金額將近 10 億元左右，但是收不回來的金額有 5 億元，將近有三分之一的金額是收不回來的，所以就這個數據你不要跟我玩文字遊戲、糊弄我。

吳委員長新興：跟呂委員報告，我們絕對不會糊弄委員，後續就委員關切的這些詳細的數據，包括呆帳有多少，我們會再跟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我下次會召開有關這個議題的專案報告。

吳委員長新興：是。

呂委員玉玲：因為企業完全都沒有提供擔保品，你們協助僑胞在國外發展事業，這個很好，立意良善，但是你們要評估，你們有什麼評估機制認為他們會還你錢、有能力還你錢？這個評估機制要如何去審查，這個非常的重要，企業都要提供擔保品，但是海外的僑胞卻完全都不用提供擔保品，你們擔保了，所以銀行才會放款給他們，但最終要負責任的人是銀行跟僑委會是不是？你們各負一半的責任嗎？

林董事長寶惜：不是，報告委員，我們保證的成數平均是六點一成，所以銀行平均要負擔三點九成，不是全部都由我們負擔。

呂委員玉玲：所以差不多是六比四。

林董事長寶惜：是。

呂委員玉玲：對啊！不是全部，但要負擔六成也是很高的，所以如果我們的審查機制沒有制訂好，就隨便的放款出去，這些僑胞到時候換一個名字再來跟你借錢，你們就又借給他們了。

林董事長寶惜：報告委員，銀行要辦理授信時一定會看他的還款能力，不全是只看擔保品而已，要注重他的還款能力，所以僑商或臺商在海外一定要有經營事業，他要有營業計畫書或是有廠房設備、機器設備，提供給我們的是資本支出跟營運周轉金，所以銀行會透過 5P 的原則來做徵、授信的報告，主要還是他要有還款能力。

呂委員玉玲：是，所以現在又把責任丟給銀行了，因為銀行會做所有的徵信，他們徵信好了之後，再由僑委會來負責。我要提醒的是，海外信託基金這一塊的錢不要整個都不見了，我們要有審查的機制，而且當他們的錢還不回來的時候，我們要究責，看當初是怎麼審查的，不要配合銀行，對不對？這個求償一定要追蹤，像這些沒有收回來的錢，你都要向我做個報告。

林董事長寶惜：是。

呂委員玉玲：這些錢還沒有收回來已經過了多久？現在金額是多少？你不要跟我講是幾趴、幾趴，我要的是確實的金額，餘額剩下多少？我希望這整個機制都要做好檢討，好不好？

林董事長寶惜：是。

呂委員玉玲：不要到時候人家換一個名字後又來借錢，就像有些公司、工廠倒閉後，它換一個名字後又出來借款了。錢交到你們的手上，你們就要好好的管理，好不好？董事長。

林董事長寶惜：是。

呂委員玉玲：這個管理要非常的小心，如果制度有問題，就一定要改革。

林董事長寶惜：是。

呂委員玉玲：而且錢收不回來，就一定要究責，好不好？不能將責任丟給銀行，說銀行會幫你們審查信貸的問題，好不好？

林董事長寶惜：好，謝謝委員指正。

主席：有關海外信保基金的呆帳等相關資料，請儘快提供給呂委員。

主席（呂委員玉玲）：請呂委員孫綾質詢。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自從委員長上任以來，我可以深刻的體認到，委員長非常希望能夠努力的改善僑委會，這部分我要給委員長一個肯定。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呂委員孫綾：但是，僑委會其實還有很多的業務是需要再做加強的，以下我有幾點要跟委員長就教。

首先，我們都知道，這次 ICAO（國際民航組織）大會臺灣並沒有受到邀請，這是一件非常遺憾的事情，但是有一件非常令人欣慰的事情就是，我們在加拿大的僑民自動自發的到 ICAO 的會場去為臺灣所受到的不公平待遇向國際以及加拿大人民發聲，在這邊我要非常的感謝這些僑民為國家的所做所為。從 ICAO 沒有邀請我們的這件事情上可以顯示出，其實中國打壓臺灣的情況是有加大加深的現象，在你的業務報告裡面，你也有提到，中國在謀取我國僑團的動作上是非常強勢的，這部分我之前也有就教過委員長，這次我要再請教委員長，面對這樣的狀況，未來跟現在我們要如何繼續因應？

吳委員長新興：是，謝謝委員提出這麼重要、寶貴的一個問題。基本上，我剛剛也提過了，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的發展、國家環境的演變，他們移居到海外的僑民越來越多、數量越來越龐大，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就加入我們傳統上的一些僑社成為會員，滲透得非常厲害，從量變導致質變，像舊金山中華總會館就有這樣的情況。當量變導致質變的時候，我們注意到有一個很大的挑

戰跟壓力就出現了，我們的傳統僑社裡有一部分立場比較不堅定的人，又因為大陸的僑民變得特別多了，所以他們就慢慢的更改遊戲規則，從各方面來做，把那些都變成是他們的僑團，的確是有這樣的情況出現，但是我們也注意到，其實還是有很多友我的僑團，包括黃氏宗親會、李氏宗親會、余氏宗親會跟至孝篤親這些團體，基本上他們都還是非常堅定的支持中華民國政府，僑委會也會非常密切的跟這些傳統的僑胞保持聯繫，我們有注意到這個挑戰，所以都有在做一些妥善的規劃跟因應。

呂委員孫綾：好，我希望這部分委員長能夠繼續的跟僑胞們維持良好的關係。

吳委員長新興：是。

呂委員孫綾：在這種情況下，你還是要繼續的觀察，看到底未來的變化會是如何。

吳委員長新興：是，我們會持續的觀察。

呂委員孫綾：好，對於這次 ICAO 這個事件，我們僑委會有沒有透過僑務系統來向我們在全世界的僑胞說明，以及宣示臺灣這次所受到的不合理以及不公平的打壓是有違普世價值以及飛航安全的？同時，這個問題也顯示出中國的霸權心態，僑委會對於這部分是不是有訴諸輿論的作為，讓我們的僑胞能夠理解這樣的狀況，藉此來影響僑民的僑居國對臺灣的看法？

吳委員長新興：是，跟委員報告，全球友我的僑胞都了解中國在外交上對我們的打壓，這個大家都很清楚，這次我們民航局的副局長到 **Montreal** 去開會，我們在 **Montreal** 當地的僑胞都有組織起來，動員在會場外面發宣傳單，舉牌子抗議，我們的僑胞都有自動自發的站出來表示支持政府。

呂委員孫綾：對，我相信委員長應該非常的了解，我們的僑民、臺商長期在僑居國經營事業，所以他們對於當地國的政府還有主流社會具有重要的影響力，面對臺灣在外交上的困境，我認為僑胞就是我們重要的力量，所以我希望這部分委員長能夠多多的著墨，讓臺灣的自由民主價值能夠繼續的向外宣揚，好嗎？

吳委員長新興：是，我們會努力。

呂委員孫綾：好，謝謝委員長。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

呂委員孫綾：再來我要就教的是有關新南向政策的部分，根據僑委會的業務報告，我們目前有 17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19 處據點，總共有 53 名駐外人員，其中東南亞地區有泰國、菲律賓 2 處文教中心，還有馬來西亞、印尼、越南 3 處據點，未來我們要減少美國、加拿大、法國的 4 名人力，要將他們調整到越南、印尼還有馬來西亞去。

我是非常贊同僑委會為了新南向政策要增加東南亞地區的駐外人員，但是我有一些看法想要給委員長參考，第一個，美國、加拿大、法國等地人力的減少，希望就這個減少的人力資源部分是經過審慎的評估，也不要因為減少人力而減損我們對於該地僑民的服務。

吳委員長新興：是。

呂委員孫綾：第二個，只有 4 個人的調動是不是就有助於我們未來要去推動的新南向政策？這部分希望僑委會要再做一個評估，看是不是有必要再繼續的增加人力，好嗎？

吳委員長新興：好，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初步的評估和想法是，因為我們在柬埔寨有很多的臺商，但是我們外交部在那邊沒有設館，現在我們在越南的胡志明市已經有 1 位僑務同仁了，我們準備要再增設 1 位，讓他們可以就近的監管、服務柬埔寨那邊的臺商朋友跟僑胞。另外，我們在越南的河內也有很多的臺商，但是在那邊也沒有僑務秘書，所以我們認為應該也要派人過去河內服務那邊的臺商，另外也可以就近監管寮國，因為現在寮國那邊也有臺商，現在那邊大概有一百多人。

另外，印尼的泗水現在外交部在那邊也有設館，那邊有很多的臺商跟僑商，我們準備要派位僑務秘書過去服務那邊的僑商跟臺商，同時也要推動僑生招生的工作，吸引印尼的僑胞的子弟回來臺灣升學、讀書。另外，第 4 位是準備要增設在馬來西亞，因為馬來西亞很大，東馬距離西馬很遠，我們在東馬那邊有很多的僑校，我們認為我們在馬來西亞的人力比較不夠，所以我們準備要再加派 1 位過去那邊推動僑生招生的工作，還有服務那邊的僑商。我們初步的構想是這樣，我們了解委員的意思，大概會採取階段性的作法，隨時評估客觀的需要來做必要的調整。

呂委員孫綾：好，請委員長將現階段駐外人員的資料提供給我做參考。

吳委員長新興：好。

呂委員孫綾：好，再來就是有關僑務榮譽職的部分，其實這個部分剛剛也有委員質詢到，根據僑委會的資料，僑委會的僑務委員、諮詢委員還有僑務顧問的人數是以美洲地區最多，占了 50% 以上，但是以海外的華人、臺僑的人數來說，亞洲其實是占最大的部分，有 70%，加上海外華文學校數、國內團體赴海外僑區的交流案、以及來臺就讀各級學校的僑生人數，都是以亞洲占最多數，其實這個在在都顯示出亞洲地區僑務的重要性。我剛剛也有跟委員長討論到，我們現在正在推動新南向政策，所以我想要請委員長思考一下，是不是能夠適當的提高亞洲地區僑務榮譽職的任命人數？甚至年齡層可以更廣，讓我們的僑務委員可以年輕化、活力化，以符合新南向政策的方向？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的提示，基本上我們現在就是朝這個方向在規劃，譬如說剛剛有委員問到，我也有回答，就是在東南亞國家榮譽職人員的人數在我們上任之前，僑務委員除外，基本上這三類：僑務促進委員、僑務顧問、僑務諮詢委員，我們以往只有四百多位的榮譽職人員，但是今年 9 月 1 日我們已經把名額增加到 529 位，所以基本上我們已經反映出整個僑商、臺商、還有僑胞在亞洲地區、東南亞地區的比重，這已經呈現出來了，未來我們會持續的來關注全球整個僑居的變化，因為有的國家僑胞會增加，有的國家僑胞會減少，這些我們都會做動態性的調整來反應這樣的情況。

呂委員孫綾：好，委員長，再來我想要請教的就是有關宏觀電視的部分，其實在上個會期就有很多的委員非常的關心宏觀電視台，因為宏觀電視台的效益有些不彰，所以我們希望僑委會能夠針對這個部分做一個檢討。在僑委會今年的預算書裡面，你們有減列衛星傳輸費 1,200 萬元，也要將宏觀週報的紙本改為電子版，這部分我希望委員長能夠儘快的完成檢討。我從你們這次的業務報告中也有看到，僑委會對於宏觀電視台還有週報都有改善的決心，所以如果僑委會能夠把

這個預算省下來，加上你們之前提到要增加的僑務人力，配合新南向政策，這樣僑委會就有更多的資源可以使用，所以這部分希望委員長能夠繼續努力。

吳委員長新興：好的，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持續的努力。

呂委員孫綾：好，最後一個我要請教的是，委員長，在你們的業務報告中有提到一個創新僑務的作為，那裡面有提到四項，第一項是推動「僑胞安心計畫」行銷臺灣健康產業；第二項是建置「海外僑界關懷防護網絡」服務旅外國人；第三項是建構「海外僑校志工教師媒合平臺」，第四項是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橋計畫」。在這部分我們的成效如何？

吳委員長新興：跟委員報告，這些都是 520 我們上任之後新規劃出來的一些工作重點，大概要到年底左右，我們才會在全球的僑區把這樣的訊息、這樣的功能建置起來，希望明年我們的這些新的施政作為能夠加強僑委會對僑胞們的服務，這是我們希望的一個目標。

呂委員孫綾：這是你們明年希望能夠達成的目標？

吳委員長新興：對，這個現在還在規劃，慢慢的已經快要規劃好了，這是新的政策。

呂委員孫綾：好，委員長，為什麼我會提出希望你们要儘快的加速在僑務上的作為？因為我在你們的報告中看到，你們「協輔僑界提供國人參與海外體育賽事或交流訓練期間……等協助的關懷與照顧，以及競賽場邊的加油打氣」。這是非常好的作為，因為我們在國外比賽的那些選手是需要被照顧的，這樣才能讓他們專心的去比賽，為臺灣爭光，這是僑委會可以協助他們的事情，所以我希望僑委會就這些好的作為要繼續的努力，至於剛剛講到要檢討的部分，我也希望未來委員長都一定要做個改善，好嗎？

吳委員長新興：是，謝謝委員的指正。今年在巴西舉辦的奧林匹克運動會，我們的僑胞就有動員起來煮飯給我們的選手吃，因為他們的腸胃不太適應那邊的伙食，很感謝我們的僑胞，謝謝委員的指教。

呂委員孫綾：謝謝委員長。

主席：因為王委員定宇是本委員會的委員，大家要求先讓他質詢，之後再休息。

請王委員定宇質詢。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辛苦了，我還是要詢問一下信保基金的問題，先請教第一個問題，就明年度的預算，信保基金有沒有編列追討的預算？剛才我看了一下預算部分的內容，沒有看到這個項目，明年有沒有編列追討信保基金呆帳的預算，有還是沒有？我沒有看到啊！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我請信保基金剛上任的董事長來答復。

主席：請海外信保基金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寶惜：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追償都是我們的同仁自己在做，等於說是在人事費裡面……

王委員定宇：沒有啊！以前你們有編 140 萬去追償嘛！還有編律師費。所以明年連律師費都沒編了？是或不是？

林董事長寶惜：律師費有編，但是不多。30 萬……

王委員定宇：你們編在哪裡？

林董事長寶惜：法律事務費裡面。

王委員定宇：30 萬？

林董事長寶惜：對。

王委員定宇：信保基金有 15 億 2,000 多萬，到現在變成代償 10 億多，其中 5 億多已經失去追索權、討不回來，變成壞帳了，這都是我們的錢。

委員長，當然這是以前留下來的帳務，第一個，我們作業模式是，銀行借款給人家，還有列出一些銀行的表單，像兆豐金控還放貸了 18%以上，所以是銀行借錢給海外的需金需求者，這個沒錯嘛？

吳委員長新興：是

王委員定宇：第二個，是由僑委會徵信核保，還是由銀行自行徵信核保？

林董事長寶惜：是由銀行徵信，銀行是在第一線，由他們收件。

王委員定宇：由銀行放貸、銀行徵信、銀行核保，最後人家不還，而由僑委會的信保基金來還？你不覺得這裡面有點怪怪的？

林董事長寶惜：海外信保基金等於是政府的一個政策性的銀行……

王委員定宇：有很多是政策性的，包括中小企業銀行等等，但就算助學貸款還不出來，也還是找他們的父母要啦！我在講的邏輯是，要借錢給誰是他們在決定，對方的信用不可靠、錢要不要得回來也由銀行決定，但現在 60%的信保基金變成是在替不還錢的人代償，而且在那些不還錢的人裡面，有一半根本就已經要不回錢、你們失去追索權了，這些錢也是民脂民膏！這個問題出在於，銀行在徵信核保的時候到底有沒有落實？他們隨便借一借，反正人家就是不還的話，從政府的信保基金要得到錢，比起跟借錢的一方要錢還更為方便，因為信保基金不會倒，所以他們從這邊拿錢就好了。委員長看出裡面的問題了嗎？

吳委員長新興：是。

王委員定宇：當他們在核貸的時候，僑委會信保基金那邊將近有 20 個員工，他們借給任何人，你們都沒辦法表示意見、不容置喙嗎？

林董事長寶惜：我們也有內部的審查程序、內部法規，有董事會……

王委員定宇：先經過你們，才進到銀行。

林董事長寶惜：銀行先送件給我們，我們核保以後，他們繼續再做核貸的業務。

王委員定宇：海外要借錢的人先跟銀行送件，他們是處於第一線。

林董事長寶惜：對。

王委員定宇：銀行送到你們這邊，你們看了也沒什麼問題，然後再回到銀行的放款程序。

林董事長寶惜：是。

王委員定宇：你們的員工能看得到個人的信用、財產等各方面的資料嗎？

林董事長寶惜：這是銀行在徵信報告裡面要提供給我們的。

王委員定宇：信保基金這邊的員工是要看什麼？因為它是信用貸款，有沒有擔保品？

林董事長寶惜：銀行要把客戶的徵信報告送給我們看。

王委員定宇：他們丟給你們看的時候，你們的員工要看內容，如果看得很好的話，就不會說現在有 10 億的錢是用於代償、有 5 億無法追索。

林董事長寶惜：我們要跟銀行確認對方的資料是確實的……

王委員定宇：我把問題簡化一點，委員長，15 億的信保基金中，有 10 億目前是在代償的狀態，而有 5 億根本不能要了、失去追索權，對於信保基金的內控、銀行的外控，你滿不滿意？

吳委員長新興：聽起來，就這樣的一個情況，我想是有需要改革和檢討的。

王委員定宇：需要改進，有很大的改進空間嘛？

吳委員長新興：是。

王委員定宇：看起來好像有兩道關卡在把關，可是現在拿不回來的錢金額很大，而且一直累積下去！

林董事長寶惜：您剛提到我們有 10 億收不回來，可是我們累計的保證金額，本金是 3,069 萬美金，也就是 528 億臺幣，所以……

王委員定宇：你那個算法是就在外面流通的部分，我現在跟你講的是，信保基金的本金有 15 億 2,000 多萬，現在有 10 億在代償。

林董事長寶惜：沒有，我們是 15 億 2,000 多萬，但事實上累虧是 4 億，所以淨值還有 11 億。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覺得這樣很好？

林董事長寶惜：不是，我的意思是說，委員剛剛講的……

王委員定宇：資本額 15 億 2,000 多萬，累虧 4 億，就這樣的狀況，我第一次聽到有人還可以拿來說嘴的！

林董事長寶惜：不是，剛剛只是跟委員說明……

王委員定宇：我還沒有講到是誰的錯，我的意思是這一套管理辦法看起來有點問題，問題不見得是在於你們。有 15 億的本錢、去擔保，也許用槓桿原理所跑出去的錢可以達到幾千億都沒有問題，而現在你說累積虧損 4 億多，而失去追索權的呆帳有 5 億多，其中當然有重疊的部分。以 15 億的資本規模去擔保的情形之下，我覺得銀行那邊的徵信和核保可能過於鬆散，況且最近才發生海外銀行的弊案。

第二個，銀行送資料給你們，而你們的人員並不是銀行界的人員，所以只是就他們送給你們的資料來看嘛！他們敢送給你們看的資料，你們看起來大概也都沒有問題啊！可是事實上有的錢就是拿不回來！

我真的建議委員長，也許你們可以跟銀行局討論看看，在第二關，當他們把資料送到你們這裡之後，你們就負有責任，包括那些資料該怎麼看、錢該不該放貸出去。

再來，我們還沒有進入細節，會不會說某家族的甲借了一筆錢沒還，之後換家族的另外一個人再來借、又沒還，這個我們還要看耶！沒有資料，我們不能這樣去推論。也就是說，是否就是那些人重複在借錢而未還？有些人善用那些錢，那我們是不是把誤用的錢省下來，可以鼓勵更多能加以善用的人，這才叫做好的循環！所以，有關海外信保基金累積的虧損、代償金額也

好，以及失去追索權的部分也好，僑委會應該增加內部審核資料的能力以及對放貸銀行的要求，否則銀行沒有風險，你沒有發現嗎？唯一有風險的是你們！銀行要不回來，就找你們要就好啦！

吳委員長新興：是，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好好來檢討這一部分的問題。

王委員定宇：另外，你們編了 30 萬的律師費要去追索，明年的部分我不知道，今年你們要回來了多少呆帳？

林董事長寶惜：今年我們已經要回來將近 2,000 萬臺幣，跟歷年相較算是比較高的。

王委員定宇：對，我看了歷年的數字，以往一年都要回來 400 多萬而已。為什麼今年要回來的特別多，要回了 2,000 多萬？換了一家討債公司？

林董事長寶惜：不是，是我們同仁自己在做這些追償的法務工作。

王委員定宇：那你們的律師是做什麼事情？代書？

林董事長寶惜：像起訴、上訴，在國外需要有一些費用。

王委員定宇：我需要你們歷年累積下來的，尤其是失去追索權的那些對象之名冊，如果你覺得不應該公開，用秘密會議的方式都可以，我們看一下到底哪些人借了錢不還，讓國家損失這些錢。我覺得應該要向本會公開，至於要不要向社會公開，我尊重你們，要開秘密會議也可以。

我要繼續請教委員長，北投的僑園，就是華僑會館，以前每年都有固定收益 1,600 萬，實收大概 1,700 多萬左右。可是我翻了一下你們的預算書，明年的歲入好像沒有列華僑會館這一項，為什麼？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跟龍邦集團的委外契約是到年底。

王委員定宇：合約是 12 月 15 日到期。是不是到期就不續約了？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準備不續約，繳回給國有財產署。

王委員定宇：要把僑園繳回給國有財產署。原來它每年有 1,700 多萬的營收，為什麼你們選擇放棄？

吳委員長新興：整個華僑會館興建的時空背景，當初的設備、格局、空間等等已經沒辦法符合現在僑委會的需求，在這種情況之下，就使得僑委會使用僑園的比率偏低。

王委員定宇：你們簽了 10 年約委外經營，已經不是你們在使用了，大概就有點像是房東在收房租而已嘛！

吳委員長新興：監察院一直認為我們應該要去使用。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才是原因，監察院認為你們應該使用，不應該做房東。

吳委員長新興：但是我們沒辦法用。

王委員定宇：你們自己用的話覺得很難用，所以乾脆繳還給國庫？

吳委員長新興：是，因為這變成一個困境，我們沒辦法處理。

王委員定宇：這樣你們會失去 1,700 多萬的收益。

吳委員長新興：反正都是給國家的財產，讓國家來統籌處理可能也是一樣的效果。

王委員定宇：華僑會館你們覺得難用、難以管理，或者是監察院希望你們不要委外、自行經營，我

覺得這個案子可以再討論一下，如果最後你們決定還是要繳回國庫，都是國家的財產，我沒有意見，但我是覺得資產的效益很重要。

吳委員長新興：是。

王委員定宇：最後，舊金山中華總會館到底是誰的財產？

吳委員長新興：我請呂副委員長答復，他比較了解那邊的情況。

主席：請僑委會呂副委員長答復。

呂副委員長元榮：主席、各位委員。舊金山有一個駐美中華總會館，是由 7 個同鄉會組成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它是私人財產？

呂副委員長元榮：它是私人的。

王委員定宇：就是 7 個同鄉會嘛？

呂副委員長元榮：對，7 個同鄉會各自出資，按其先人出資的比例來決定成立這個 company……

王委員定宇：董事會的席次比例？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

王委員定宇：我們官方在裡面有沒有席次？

呂副委員長元榮：我們沒有席次。

王委員定宇：中華總會館決定要把中華民國國旗撤掉，在訴訟的時候你們本來是得利的一方，現在他們上訴之後，你們就決定不跟他們玩了，最後的結果可能是他們的撤旗就變成有效，實際上他們現在也只留美國國旗，中華民國國旗已經被移除了。之前打那個訴訟花了不少錢，打到二審的樣子，現在我們決定停下來，接下來的發展會怎麼樣？失去掌控，那邊整個就變成親共派的，由中共全部控制了。會不會這樣子？

呂副委員長元榮：目前的情況是，被告有上訴，現在還在程序中，還沒有……

王委員定宇：前一庭是判我們贏。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地方法院初審已經判決，指出他們把國旗拿掉是不對的，必須……

王委員定宇：現在他們上訴，我們的態度是什麼，就不請律師了？

呂副委員長元榮：據我們看到的報告，律師帶著 3 名原告到中華總會館要求他們把國旗掛上去。

王委員定宇：結果呢？

呂副委員長元榮：他們就去上訴，說等他們上訴完再說，現在還在程序中。

王委員定宇：到底僑委會對這個案子的態度是棄守，還是支持那些一開始提出上訴的同鄉會鄉親代表繼續上訴、維護插旗的權益？你們要講清楚，否則會讓人家誤會，現在你們的態度到底是什麼？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在處理這些問題都很務實，積極地請友我傳統僑社的朋友要全力要幫我們護盤，這是一個狀況……

王委員定宇：所以以你們是支持繼續跟他們告下去？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希望能夠護盤，同時我們也很務實地了解到，現在中國大陸的僑民進入到中華總會館的席次已經相當龐大、超過三分之二的人數，如果要用民主程序表決的話，基本上我們

是處於一個相對的劣勢。

王委員定宇：我可不可以這樣詮釋，舊金山中華總會館因為僑社結構的改變，中華民國政府對這裡即將失去掌控，沒錯吧？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會全力去努力。

王委員定宇：他們的席次已經超過三分之二了嘛！這也不是你的錯，事實上是這樣，他們敢做決議把中華民國國旗撤掉，對於舊僑社來講這是一件大事情，所以原來組成僑社的那些人之中的其中 3 位才會提告，提告了之後，也不要講說誰補助了提告的訴訟費用，也告贏了，但現在的狀況是，來自於中國的僑民占了三分之二的席次，一旦表決，中華民國政府就會失去對那個會館的控制力了。我這樣詮釋得對不對？

吳委員長新興：我想王委員的詮釋很正確，我們不排除這個可能。

王委員定宇：所以是早晚的事情而已。

吳委員長新興：是。

王委員定宇：那接下來你們怎麼辦？

吳委員長新興：幾年前，前政府就預見到有這樣的情況，所以我們已經……

王委員定宇：前政府花了幾百萬耶！

吳委員長新興：是，對於舊金山的僑社，大家都希望還能夠在一起，所以我們已經成立了中華傳統文化協會，以替代中華總會館。

王委員定宇：謝謝主席多給我這幾分鐘。這只是一個縮影，我也不是說前政府丟了幾百萬訴訟費用是錯的，為了維護國家尊嚴，我不覺得有什麼錯。現在的癥結點在於，它的結構改變了，如果僑委會還在執著於整個僑社的結構，就會節節敗退。慢慢地你們要有個同心圓的思維，知道誰是親我的僑胞，對於不親我的人，我們也不用成為敵人，就是以同心圓的概念，把資源放在對的地方，否則我們的僑社會一間間地不見。針對舊金山中華總會館，這是一個很大的事情，所以你們要好好應對。

吳委員長新興：我完全同意王委員的分析，謝謝委員。

主席：委員長及海外信保基金林董事長，針對信保基金收不回來的這 5 億我們都提出了質詢，請部屬提供你們詳細的數字，不要覺得說收回來 2,000 萬就已經很好了，有 5 億收不回來，這個制度和審查要標準要重新檢討，謝謝。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歐珀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俊憲質詢。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貴會的預算書看起來，每一年都編了不少獎補助費，我發現僑委會在補助費上面好像神秘兮兮的，大概有 40%的獎補助都是密件、沒有公開的

，從預算書上看不到你們到底要補助哪些單位、補助誰，僑委會的作法好像是每一季再把列為密件的補助費資料送到立法院來，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垂詢，對於海外僑社的補助有一些機密性，如果讓對岸知道我們補助哪一個僑社、補助多少錢，對岸可能就會去……

林委員俊憲：那你們補助婦聯會也要列為機密嗎？

吳委員長新興：那個是以前政府做的……

林委員俊憲：沒有錯，那為什麼要列為機密？僑委會幾乎每年都補助婦聯會，你知不知道婦聯會比僑委會還有錢？

吳委員長新興：我知道。

林委員俊憲：那你們還補助他們！

吳委員長新興：520 之後就沒有了。

林委員俊憲：你說那是以前政府的事？

吳委員長新興：是。

林委員俊憲：所以在你任內不會再補助婦聯會？

吳委員長新興：不會再發生。

林委員俊憲：就算是前政府的事，你們把它列為機密，是因為補助婦聯會在美國還是哪裡辦了一個龍舟比賽，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僑委會僑民處郭處長答復。

郭處長大文：主席、各位委員。520 以前是。

林委員俊憲：你們不要一直講 520 嘛！

郭處長大文：因為吳委員長是 520 以後才上任的。

林委員俊憲：之前僑委會補助婦聯會在美國辦一個龍舟比賽，列為機密，那有沒有人去看、有幾艘龍舟？都不知道？

吳委員長新興：我請僑教處張處長答復，他大概了解這個情況。

主席：請僑委會僑教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景南：主席、各位委員。那個龍舟賽是一個非常大的活動，差不多有上萬人的……

林委員俊憲：上萬人？

張處長景南：對。

林委員俊憲：資料提供給我看一下。

張處長景南：對，我們可以提供資料，但現在我手上沒有。

林委員俊憲：臺南運河的龍舟賽都沒有那麼多人，在美國辦一個龍舟比賽有上萬人來看？

張處長景南：包括一些政要都有出席，我們可以提供那些資料。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覺得辦得很成功？

張處長景南：他們每年都辦得相當成功，就國民外交的部分的確是做得很好。

林委員俊憲：那為什麼現在就不補助他們了？

張處長景南：其實海外的部分，不是說要不要補助，就是說……

林委員俊憲：他們很有錢哪！婦聯會有幾百億的身價，他們比你們有錢，你們還給他們錢！你是管什麼部分的，獎補助是你主管的嗎？

張處長景南：我是負責僑教處、文化教育部分。

林委員俊憲：像這種資訊應該要透明，敢做就要負責任，每一季過後再把已經花掉錢的這些資料送到立法院來，那有什麼用，錢都花光、使用掉，都撥給人家了！等於是事後報備，逃避監督嘛！我覺得這個作法非常不好，僑委會的這些補助應該更透明一點，好不好？

吳委員長新興：是。

林委員俊憲：讓我們可以看到哪些團體能得到你們的補助、補助他們的作用是什麼？如果覺得補助他們的效果不錯，當然你們更應該勇於對外說明。

吳委員長新興：我舉一個例子，對於海外僑團的補助，從僑委會的角度，我們傾向不要公開的原因在於，譬如民意代表都有樁腳，有時候要包紅、白帖，一公開的話，到時大家一看到就會比較包給誰的比較多、誰的比較少，就會造成混亂，你知道嗎？

林委員俊憲：那你們送到立法院來還不是一樣公布了？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只用密件，讓委員了解。

林委員俊憲：早晚人家也會知道啦！就你們的這種作法，海外僑團彼此之間都不知道誰被補助多少，你在騙誰！稍微打聽一下也知道嘛！

吳委員長新興：可能對岸不會知道。

林委員俊憲：對岸怎麼不會知道，臺灣資訊這麼透明！這個有什麼好列為機密的！

再來，政府的新南向政策裡面編了 2 億給僑委會，但在預算書中看不出來要做什麼，你們準備要執行哪些關於新南向政策的事項？

吳委員長新興：2 億經費裡面，基本上，有 1 億 4,000 萬是關於長久以來僑委會各處室針對東南亞東地區在做的一些工作計畫，都已經是固定的，譬如……

林委員俊憲：所以實際增加的只有 6,000 萬？

吳委員長新興：實際增加的只有 6,700 萬，這一部分我們是要擴大對於東南亞學生的招生。

林委員俊憲：有具體作法嗎？

吳委員長新興：對，要招生。

林委員俊憲：是不是應該在預算書上讓我們看得更清楚？因為很多人在質疑到底新政府的新南向政策能夠做到哪些事情。

吳委員長新興：是，我們有編。

林委員俊憲：其實有很多預算是分散到各部會，外交部有，僑委會、經濟部也有。對於新南向政策，未來僑委會準備執行哪些事項，應該在預算書上讓我們看得到。

吳委員長新興：是，我們都有呈現，謝謝。

林委員俊憲：另外，這次我們陪同小英總統到巴拉圭、巴拿馬，遇到了很多問題。僑務委員是怎麼

產生的？

吳委員長新興：根據僑務委員會的組織法，有一個僑務委員遴選辦法，根據這個辦法，我們會請駐外的外館針對僑區的生態來提……

林委員俊憲：編制上有多少人？

吳委員長新興：最多 180 個名額。

林委員俊憲：實際上現在……

吳委員長新興：現在有 170 名。

林委員俊憲：差不多滿編了。

吳委員長新興：對。

林委員俊憲：任期多久？

吳委員長新興：舊的規定是 3 年，可以連任 1 次，但 520 之後大院很多委員都建議是不是能夠加快……

林委員俊憲：只能連任 1 次嗎？

吳委員長新興：連任 1 次。

林委員俊憲：所以最多做 6 年？

吳委員長新興：對，最多 6 年，不能一直連任下去。

林委員俊憲：這些僑務委員在海外等於是僑務委員會的延伸，應該賦予其任務，就是聯繫僑民的感情或幫我們做一些宣導。但有些僑務委員，不曉得是不是基於其意識形態還是黨派立場的緣故，整天在罵總統、批評自己的政府，這樣的人怎麼有資格再繼續當僑務委員！

吳委員長新興：如果有這樣的情況，我們覺得的確不太適合。

林委員俊憲：如果太過於政治化，他個人有黨派甚至是意識形態立場的話，僑委會有沒有要調整的計畫？

吳委員長新興：僑務委員有一個聘用的規定，裡面有一些規範，包括可以做什麼樣的事情、怎麼樣是不適當的……

林委員俊憲：委員長很清楚，有些確實是不適任的僑務委員，應該予以替換或者是年輕化，很多委員年紀都滿大的，要讓年輕人也開始參與僑社的工作。

吳委員長新興：是。

林委員俊憲：同時，不應該發生僑務委員在國外的僑社裡面詆毀政府、辱罵總統的事情，怎麼會有這種事情呢？

吳委員長新興：如果這樣，真的不應該。

林委員俊憲：你們應該全面檢討，辦法中的任期大概有縮短吧？

吳委員長新興：是。

林委員俊憲：3 年改為 2 年，讓更多人有機會參與。

吳委員長新興：是，我們朝這個方向規劃、推動。

林委員俊憲：僑委會有一筆非常大的支出，就是出國旅費，因為你們的工作在海外，所以經常要派

人出去，去年就有七十幾人次，僑委會歷年編列的預出國經費都不足，全部用第一預備金支應，幾乎所有預備金都用在出國旅費，既然有前一年度可以參考，如果前一年度派遣出去的旅費不足，下一個年度的預算就應調整，增編出國旅費，而不是用第一預備金彌補，刻意低編預算，有一點閃避的意思。

吳委員長新興：這部分可否請主計室陳主任說明？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你們不編足？

主席：請僑委會主計室陳主任答復。

陳主任瑞美：主席、各位委員。這是配合總統出國……

吳委員長新興：陪同總統出國，我們才動用第一預備金，否則就不會動用第一預備金。

林委員俊憲：從 102 到 104 年，每年都遇到，這部分預算書上面寫得很清楚。

吳委員長新興：總統出國部分，不在僑委會編列的常態性出國經費裡面。

林委員俊憲：你們應該把預算編足，不要用預備金彌補，因為預備金部分立法院看不到。

吳委員長新興：是。

林委員俊憲：很多單位都有這種壞習慣，正常預算科目編低一點，不夠再用預備金支應。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不會，僑委會會很誠實。

林委員俊憲：要依照實際狀況編列。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世界台商總會剛落幕，辦得很成功，那天你在會場不停穿梭，因此很多人對僑委會甚表肯定，尤其是委員長個人。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鍾委員佳濱：僑委會的報告中，以很大的篇幅談南向政策，過去的南向政策是在李登輝總統時期制定的，當時稱為南進政策，總統府現在有一個新南向政策，委員長對這個政策滿重視的。從 76 年開始，30 年來，國內的外籍配偶人數累計 17 萬人；從 93 年到 105 年，生母為外國籍新生兒人數高達 11 萬人，如果加上之前的人數，恐怕不只這個數字；到 103 年為止，外勞總共有 55 萬人。台灣人對外勞對台灣社會的衝擊，持比較保留、比較負面的看法，但對新台灣之子、外配卻有全然不一樣的思考，總統府的新南向政策中有「新住民力量的發揮」，委員長有沒有看到？

吳委員長新興：看到。

鍾委員佳濱：新住民就是指來台的外配及他們的下一代—新台灣之子，新南向政策推動重點以人為本、因地制宜，目標市場為東協十國、南亞六國及紐澳。菲律賓今年的人口中心位數是 23.2 歲，亦即該國有一半人口在 23 歲以下，台灣等同的年代是民國 70 年；越南的人口中心位數是 29.6 歲，等同於台灣民國 85 年的人口中心位數；民國 105 年台灣的人口中心位數是 40 歲，日本是 46.5 歲，台灣再過 10 年（甚至不用 10 年）就追上了，台灣目前的人口結構受到嚴重扭曲、老化，Mother Teresa 說「愛，是在別人的需要上發現自己的責任。」企業經營者是從顧客的需要上發

現自己的商機，我們的新南向政策有必要從鄰近國家的需要上找到自己國家的優勢與發展契機，所以我們要從人口結構、人口中位數思考周邊相對年輕的國家需要什麼。看到僑委會的業務報告，我有幾個部分想要請委員長釐清一下。以越南為例，當我們要培育人才的時候，一定要想像他們未來是為誰有用，如果是要為越南國家所用，台灣的教育有哪些優勢？可能是高等教育—研究所和博士學程的階段。如果是要為越南台商所用，可能要以熟悉華語為主，因為大部分在這些國家從事製造業的台商老闆都不會說英語，派英語幹部去沒有用，也許懂台語還比較重要，所以我們要因對象所需要的人才思考他們所需要的語言能力及學程階段；如果是台灣的傳產，雖然台灣的傳產目前大量使用外勞，但這些外勞不可能在台灣定居，也不可能在台灣學習華語，有哪些外來人力可能在台灣接受高職教育，然後可能留下來成為台灣所需要的技術勞動力呢？僑委會在報告中提及：僑委會目前推動整合僑生來台業務，包括外交部發給就學簽證、內政部移民署發給在台居留證，勞動部發給工作證，也就是你們推動三年高職加四年技專的僑生升學方案，委員長，你覺得他們訓練出來是為誰所用？

吳委員長新興：訓練出來後，他們可以為我們在東南亞投資的台商企業所用。如果勞動部所擬僑外生留台工作的相關規定經立法院通過，他們也可以留在台灣工作，為我們的企業所用。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你鎖定了兩個，一個是台灣的傳產，一個是在外國的台商，你們的三加四技職僑生升學方案，過去以美容、餐飲、電子、資訊等科目為主，但是不管在台灣的企业還是在海外的台商，對這些科目的需求可能不是那麼高，所以你們今年加了汽車修護與物流管理，對此，本席甚表肯定，因為未來台商要從製造業轉成內需市場的服務業，需要物流管理人才。越南台商謝總會長提出四個需求，他說：傳統的台商製造業包括土木工程、資訊網管工程、工業工程及機電整合，這是目前海外很多製造業台商所缺乏的中間級幹部，他們希望這些中間級幹部能講華語，如果僑生有這個能力，又經過技術訓練，這是非常好的。你們辦理的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緬甸地區報讀人數從十幾個人增加到 70 個，此外，你們也很重視二代僑青方案，9 月 26 日你也親自出席世界台商青年研討會，最讓我肯定的是，你們在業務報告中特別提到新的視野配合國政布局新南向的發展，鼓勵新台灣之子在母國的堂表親屬來台就學，報告第 36 頁提到：新台灣之子在母國的堂表親屬如符合現行法規所規範的僑生資格，將鼓勵並加強照護渠等來台升學相關事宜，偕同教育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研議協處。委員長，你這個思維考量的重點在哪裡？

吳委員長新興：現在國內各大專院校少子化很嚴重，所以缺少學生，我們認為需要更多東南亞學生（不管是僑生還是外籍生）到台灣來讀書，這對國內各大學是有幫助的。這些新台灣之子的堂表親來台灣讀書後，回到自己的祖籍國以後……

鍾委員佳濱：為母國所用？

吳委員長新興：為母國所用，然後跟台灣更緊密的連繫，這些人願意來台灣讀書，最終還是會成為台灣的力量。

鍾委員佳濱：我覺得委員長的眼光很宏遠，沒有錯，台灣社會認為傳統沒有技術的外勞來台灣是拉低我們的工資水平，所以我們應補充這些優秀的青少年人口來台灣接受教育，讓他們成為有技

術的勞動力，這是目前台灣所欠缺的，如果僑委會能再將視野擴大，不要限於傳統的僑生。相關規定如何，請你們在一定期間內告訴我們，因為很多人在問，屏東有很多新台灣之子，如果他們的母親知道有這個機會，她娘家的卑親屬、表兄弟姐妹的小孩有機會到台灣接受高職教育，現在本地的高職生畢業後都要升學，導致傳產找不到人力，目前 18 到 25 歲本國青年的勞動參與率不到一成，台灣社會需要這些勞動力，但是又不想用移工、外勞，這些新台灣之子的堂表親在台灣的阿姨有社會人脈支撐的時候，我相信他們在適應上比較能接受台灣，而且在家裡和堂兄弟姐妹共處，也有助於長期因教育忽視而忘掉母語的新台灣之子重新學習母語，現在很多台商說，他們找媽媽是越南籍的新台灣之子，結果他們竟然不會說越南話，因為學校沒有給他們保留機會，如果他 15 歲的表兄弟從越南來台灣，跟他住在一起，即使因住校而只有星期六、日住在一起，在學校也有機會在一起，這樣這些新台灣之子和他媽媽的語言自然很容易回復，從出生就在台灣長大的新台灣之子如果能有母親母國的語言能力，對台商發展當地的關係再好不過，這點委員長應該很清楚。最後，我要拜託委員長一件事情，目前僑委會在海外的風評都比外交部好，但因受限於外交據點，我們的僑務工作人員只能派駐到有外交據點的地方，是不是能增加人力，在無據點的國家，借用台商在當地國的辦公廳舍為當地的僑胞服務？

吳委員長新興：鍾委員的建議和想法都很好，而且也非常積極，我們已往這個方向規劃，為了配合新南向政策，我們準備在越南胡志明市、河內、印尼四水、馬來西亞增派 4 位僑務秘書，其中胡志明市兼管柬埔寨，因為柬埔寨沒有外館，所以我們要派僑務秘書到柬埔寨提供服務，河內則兼管寮國，進入寮國服務，這些都是配合整個布局做搭配。

鍾委員佳濱：如果柬埔寨或寮國的台商願意提供辦公地點，也可以讓我們的僑務人員就近服務台商和僑胞。

吳委員長新興：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委員長。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劉委員權豪、黃委員偉哲、鄭委員運鵬、徐委員永明、林委員德福、盧委員秀燕、曾委員銘宗、李委員彥秀、蘇委員震清、許委員毓仁、陳賴委員素美、陳委員明文、賴委員瑞隆、蔣委員乃辛、徐委員榛蔚、孔委員文吉、簡委員東明、張委員宏陸、黃委員昭順、周陳委員秀霞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 Kolas Yotaka 委員質詢。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僑委會的報告預估今年回國參加國慶典禮的僑胞有四千人，所以僑委會非常貼心地甄選出 40 家旅行社，規劃了 94 條旅遊行程，範圍包括北、中、南、東及離島，請問安排僑胞回國旅遊參觀的行程有哪些在原住民族地區？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可否請主辦的處長說明？

Kolas Yotaka 委員：好。

主席：請僑委會僑商處汪處長答復。

汪處長樹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年有 40 家旅行社，設計了 94 條路線，包括北、中、南、東、環島及離島，所有行程項目都由旅行社就整個旅遊景點做規劃，至於有沒有包括原住民族地區，我要回去看一下，才知道細節究竟如何。

Kolas Yotaka 委員：我建議處長回去看，而且對旅行社規劃出來的行程要小心、審慎地 review 一次，促進各縣市的觀光收益很好，尤其是近期有那麼多僑胞回來，個人絕對舉雙手贊成，到原民地區是很棒的，但是我非常擔心你們到底有沒有挑對地點，在我主觀看來，你們曾經犯了非常嚴重的錯誤，至少今年 7 月第五梯的海外華裔青年台灣觀光團就是如此，你們帶他們到很多地方玩，愛台灣很棒，北中南東都有，即便是去原住民族地區，去的大概都是漢人比較多、原住民比較少的風景區，其實這也沒有關係，但是唯一一個看起來跟原住民很直接相關的點就是民間經營的、以原住民族做為裝飾、話題做為行銷手段，實際上是做為遊樂區旅遊事業的九族文化村，我要強調的是，民間企業當然可以有它自己行銷、宣傳的手法，這些我們都尊重，我個人也祝福這家公司的業務蒸蒸日上，但是我要跟你討論的是，僑委會拿著納稅人的錢規劃僑胞回台灣旅遊的行程，尤其這一團是海外的青年學子，他們回到台灣，要認識他的故鄉台灣，我們希望他看見真正的台灣，結果你們竟然把他們帶到經常誤用或錯置原住民族時空歷史甚至穿著的遊樂區，你認為這有助於旅居海外的年輕人認識他真正的故鄉—台灣嗎？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的指正，基本上，我們也發現九族那個地方不是一個很好的點，所以從上個月開始，從國外回來的訪問團我們都不安排去九族，我們現在都轉到順益原民博物館參訪。

Kolas Yotaka 委員：順益原民博物館是民間經營的小規模博物館，非常的有限，其實他們蒐集了非常多、非常精緻的文物，但畢竟我們還活著，我們還是活生生的人，要認識原民，不需要老是到博物館。

吳委員長新興：委員可不可以私底下給我們一些建議？

Kolas Yotaka 委員：好。日前聯合國大會期間，我到華盛頓特區、紐約有見到一些僑胞，我發現不只僑胞，其實甚至連國外的朋友都不知道台灣有原住民，這令我滿挫折的，即便知道有很多錯誤的資訊，但僑委會招待僑胞回台灣的旅遊行程、補助台灣出國表演的團體確實很愛找原住民，我有這個感受，經驗上的確也是，因為原民是台灣很重要的特色，當然我們也希望僑委會繼續往這個方向做，我在這裡提出質疑，並不是說不要這麼做，絕對要繼續這樣做，可是你們的訊息一定要正確，不要二度傷害我們，直到今天，你們的官方網站上有一個全球華文網，裡面「海華文庫」專區提供的「原住民剪影」這一塊是錯誤百出的，中文版也是、英文版也是。請問委員長，你知道「九族導論」這句話的錯誤到底在哪裡嗎？

吳委員長新興：我認為現在臺灣不只九族吧！很多族了嘛，十幾族了。

Kolas Yotaka 委員：對，可是幾族你知道嗎？

吳委員長新興：十六族是不是？

Kolas Yotaka 委員：十六族大概有哪幾族？我相信在座可能很多人也不見得講得出來。大家可以看一下，九族在大家的刻板印象中是這幾族。可是這個網頁裡面有非常多錯誤的資訊，包括這九族，以及所有來自九族文化村的照片。我不理解為什麼大家都要去九族文化村，其實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屏東也有一個原住民族文化園區，這是官方自己做為一個 portal、就是好像是一個入

門的地方，所以我不懂為什麼老是有非常多的訊息來自九族文化村。你看，真的非常多。

你們這個網站其實非常重要，因為海外華僑回來還滿仰賴僑委會的。我發現海外華人的凝聚力是很夠的，尤其他們在海外備感孤單，所以僑胞很容易聚集在一起，可是年輕一代不見得會講華文，而你們連英文版都錯誤百出。例如網站上的英文版提到「**Nine Aboriginal Tribes**」，其實僑委會應該很清楚，現在中華民國政府只要提到原民，都不用「**aboriginal**」這個字，而是採用聯合國用的「**indigenous**」這個字，所以你們去看，原住民族電視台叫做 **Indigenous TV**，然後去看原住民族委員會，這是政府的部會，它叫做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因此這是一個嚴重的錯誤。

接下來，我是阿美族，這個網站把「**Amis**」也拼錯了；「九族」已經錯了，連裡面的資料也都是錯的！此外，我們總統的祖母是排灣族，結果我點進去看，如果大家對排灣族稍有瞭解，應該都知道排灣族是百步蛇的後代。各位的英文都很好，可是你們看看這裡面寫的是什麼，是「**The Paiwan call themselves" the descendants of the Paipushe snake"**」！我不知道「**Paipushe**」到底是什麼蛇！所以我很希望委員長，大家都喜歡使用原民的象徵來推銷台灣，尤其我們在台灣、我們的僑胞也非常認同，可是拜託、拜託，像這一類錯誤的訊息一定要即刻改正，所以我想請問委員長，這個情況你們多久之內可以改正？

吳委員長新興：跟委員報告，我們很抱歉，謝謝你給我們指正。剛剛我們同事告訴我說這些都是 20 年前的資訊，他們都沒有 **update**，我覺得這很不應該，所以我想大概給我們 2 個月的時間好不好？我們把它全部改版。

Kolas Yotaka 委員：可以再短一點嗎？在這之前，這些錯誤的訊息怎麼辦？你們要先下架嗎？如果是這樣子，還不如不要讓大家……

吳委員長新興：要不然我們先下架；剛剛處長告訴我說 1 個月把它改版完畢，給我們 1 個月，好不好？

Kolas Yotaka 委員：因為陸續會有那麼多僑胞回來，我們也希望有很多僑胞回到台灣……

吳委員長新興：是、是、是，要有正確的資訊。

Kolas Yotaka 委員：至少要正確吧？

吳委員長新興：是的。

Kolas Yotaka 委員：尤其當總統跟原民道歉變成國際新聞的時候，我想我們僑委會的網站其實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橋梁。

吳委員長新興：很抱歉，我們也要道歉，這樣真的不對，我們要道歉。

Kolas Yotaka 委員：好，感謝委員長，謝謝。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不在場）馬委員不在場。

請蘇委員巧慧質詢。（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

本次議程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之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次會議有馬委員文君、黃委員昭順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 1 個月內答復委員。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要求補充之資料，請於 1 個月內提供給本委員會各委員。

馬委員文君書面質詢：

一、業務報告中指出「鑒於傳統報紙讀者減少及數位閱讀日益普及，本會紙本「宏觀周報」經審慎評估後，將自 106 年元月起停刊」，也就是說明年開始，再也看不到「宏觀周報」這份紙本報紙了，對不對？

Q1：本席請教「宏觀周報」過去每期發行量多少？發行閱讀對象是誰？是發送到華僑會館、華文學校，還是僑界僑胞如何可以訂閱「宏觀周報」？

（據了解）：「宏觀周報」是中華民國政府目前唯一以海外華人為發行對象之刊物，每週發行一期，除寄贈全球僑胞、僑校、海外圖書館、駐外單位外，並將周報新聞提供海外華文媒體參採刊登，另在全球各地設有三百一十個贈報點，以便利僑胞取閱，發行量 2 萬 4 千份。

Q2：本席認為貿然將「宏觀周報」停刊是非常不智的舉動，因為其實許多 60 多歲以上海外老僑胞，根本不會用網路，少了這份「宏觀周報」報紙，等於少了對於中華民國情感上的連結，也少了宣傳台灣國情的文宣工具，中共在全面掌控海外華文文宣市場的此刻，本席卻看到僑委會卻自己主動先放棄文宣報紙的「話語權」！

Q3：僑委會主張用「宏觀電子報」取代傳統紙本「宏觀周報」，運用網路新科技來強化對海外宣傳效能，本席立場上當然支持用網路新科技來推動僑務宣傳，但是委員長您知道，全球各區域之網際網路使用者分布來看，單單蔡英文政府所要推動的「新南向政策」的亞太地區網路使用率才 32%，等於有 68%亞太地區遍佈的僑胞無法看到「宏觀電子報」，委員長您以為國外每個地區都像台灣一樣網路普及率這麼高嗎？台灣的網路使用率亞洲第四高（僅次日本、新加坡、香港），但是亞太地區如泰國、越南、菲律賓、印尼等國網路必非普及！少了「宏觀周報」，又看不到「宏觀電子報」，僑胞們不就等於被迫吸收中共的僑務資訊？

	2005 年	2010 年	2014 年 ^a
非洲	2%	10%	19%
美洲	36%	49%	65%
阿拉伯國家	8%	26%	41%
亞太地區	9%	23%	32%
獨立國家國協	10%	34%	56%
歐洲	46%	67%	75%

^a 估計
資料來源：國際電信聯盟

二、手機 APP「宏觀僑務新聞」、「宏觀電視新聞」應檢討加強！

現在是手機行動上網的時代，僑委會現在一直強調充實「宏觀電子報」及「宏觀僑務新聞網站」服務內容，要用網路電視系統架構來加強僑胞對政府施政了解。但是本席要撥個冷水，現在桌上型電腦、筆電市場進入全球持續衰退期，大家平常在家裡不大使用電腦了，已經進入「划世代」，也就是划手機、划平板 APP，我們來看僑委會建構的手機安卓系統 APP「宏觀僑務新聞」只有 5 萬人下載，「宏觀電視新聞」更是少得可憐只有 1,000 人下載。

僑委會花了 1 億 4 千多萬預算編列建構「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成效在哪？不如加強手機行動 APP 應用軟體，雖然無法做到像臉書 APP 10 億人下載，但也要朝向蘋果日報 APP 500 萬人的下載量邁進，1 億 4 千多萬預算在民間網路公司早就可以優化 APP 程式。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日前審計部施政績效衡量評估指標，綠燈下降、紅燈比率上升且為近 5 年新高，綠燈為最優單位前三名依序科技部、財政部、海巡署；紅燈為最差單位前三名依序為省市地方政府、僑委會、法務部，紅燈比率偏高主因部分機關施政績效評估結果合懲處標準者，未能落實執行，且部分關鍵在於績效指標連年被評估為紅燈者，缺乏相關懲處標準，有待研議具體獎懲規範。本席想請問主委：

一、僑委會被評列為較差單位，僑委會的回應是說，在施政績效衡量評估指標 23 項中，民國 104 年施政績效良好（綠燈）有 15 項，相較 103 年綠燈比率呈現上升。主委您如何看待此事？

未來在政務推動上，有無具體改善措施？

二、本席完全能體諒；在國家當前的國際處境下，僑務事務推展的艱辛，尤其在現在政府無九二共識的堅持下，未來工作推展更會困難！過去雖然說有進步，但仍然是較差，這顯示一件事，當大家都在進步時，僑委會的進步幅度不夠多，希望主委能加油，明年能擺脫朝向優等邁進！

僑委會主管、對外國僑民播送的台灣宏觀電視台，本院有委員質疑成效不佳，明（106）年度仍編列 1 億 1 千多萬元的預算給宏觀電視，僅減列 1,200 萬的衛星訊號傳輸費，雖說現在是網路時代，未來運作可以透過網路來傳訊，是否要改變經營型態轉變為網路直播或收視？

※本席希望主委能先儘速完成評估改善目前經營不善的情形，再啟動跨部會改革研商，以務實問題解決。

源自大陸國務院的「雙創」政策，一筆為數人民幣 4 百億（約新台幣 2 千億元）的創業基金對想創業的台青，發出邀請；政策執行單位是國台辦，負責動員各陸方各地方政府。

以東莞市政府為例，他們列出為台灣年輕人準備的服務：「只要赴當地創業，他們「提供免費辦公室、公寓，並附贈新台幣 1 百萬元創業啟動基金，免還。」

※請問主委聽過這件事嗎？

※您可以去商業周刊流覽一下！對此；主委您的看法如何？

日前本席看到主委在媒體表示：為了新南向政策，僑委會明（106）年預訂舉辦 3 場大型的就業博覽會，媒合台灣年輕人、僑生與東南亞台商，強化台商企業的競爭力，也讓台灣人才有大展身手的機會。本席再請問主委：

一、倘若您是一個有實力的年輕人；不要從政治角度思考，單純的以大陸和我方的徵才，哪個比較吸引你？

二、這個問題點出了新南向政策「徵才」本身的問題，很明顯我們的條件沒有人家好，不只是大陸，包括新加坡、韓國等等的競爭對手，我們的致命吸引力是甚麼？怎麼超越競爭對手的優渥吸才條件？

三、您也提到海外信保基金也能挹注新南向政策前景投資的台商，本席要提醒主委，根據 105 年 8 月 31 日的統計參考，使用海外信保基金有 40 餘個國家的台商，希望政府不要為了新南向政策，把機會都讓給東南亞等相關標的國家，而排擠到其他區域的台商，餅就這麼大大家都想吃，僑委會應該要妥善的規劃與分配，不要為了推新南向，犧牲其他地區台商的權益，產生不好的排擠效應！

劉委員世芳書面質詢：

案由：

一、僑校業務與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東南亞及南亞國家既有大量我國僑胞及僑胞組織，如僑社團、僑商會及僑校等，為推動新南向政策之重要基礎。然，按本席於本會期行政院施政總質詢時指出，儘管僑務委員會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僑校師資培育，但目前僑委會對於東南亞及南亞各區僑校之畢業學生數目、流向等有關資訊並未能確實掌握，不利新南向政策之推動。爰此，

本席要求僑委會就僑校畢業生數目、流血及生涯規劃等各方面資訊掌握及其與新南向政策之人才需求等各方面可配合事項等，盡速提出檢討與未來改善之規劃。

二、海外信保基金與新南向政策之推動；目前海外信保基金之「東南亞專案」僅針對東南亞部分國家，對於南亞及紐澳等其餘新南向國家並未適用，同時相關配合措施也僅限於提高信用保障貸款額度。為有利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本席建請僑委會檢討海外信保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所提出之專案，除擴大適用地區至所有新南向國家外，應就台商目前及未來可能遇到之各種融資困難，一併考慮提高貸款額度以外之其他配合措施。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5 分）